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土壤调理剂及化肥属于基本的农用物资，质量要求高，如果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农户减产甚至绝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对化肥质量不合格的厂商有严格的惩罚措施。公司目前尚未因产品质量受到处罚。但若公司日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可能会严重打击公司品牌和顾客忠诚度，影响公司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技术和人才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土壤调理剂与肥料的研发、生产和检验需要较高的农业科技理论水平和农业实践操作技术，需要科研技术人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使企业保持技术优势，维持企业活力。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争取市场、提高利润的基础。公司目前的研发活动主要由董事长林小明主持和参与，今后应增强科研队伍，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 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和日常经营，可能需要向银行借款。为了获得借款，公司可能需要将部分土地使用证和部分建筑物房产证抵押予银行。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失去抵押物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土壤调理剂和肥料，与水稻、大宗经济作物（甘蔗、香蕉、柑橘、玉米等）、蔬菜等下游行业联系密切。如果下游行业因气候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变化等不利因素引起价格和产量下降，将对本公司的产品售价、产品需求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 行业政策变动及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我国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对公司所在行业提供包括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在内的各种扶持政策。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认定三年期满后，若不符合高新认定，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加重。并且，如果国家降低对三农的扶持力度，取消税收优惠政策，使得税负加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和诉讼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10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8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六、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7
七、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八、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8
九、 企业未来发展目标与计划	19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9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7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9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8
三、法律意见书	198
四、公司章程	19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8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众科技	指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	指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含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股转说明书	指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土壤调理剂	指	加入土壤中以改善土壤物理、化学和/或生物性状且不造成环境污染的物料。适用于不同程度地改良土壤结构、降低土壤盐碱危害、调节土壤酸碱度、改善土壤水分状况或修复污染土壤等。
复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碱渣（俗称“白泥”）	指	氨碱法制碱过程中产生的经过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碱渣成份主要包括碳酸钙、硫酸钙、氯化钙以及其它各种有益中微量元素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制盛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至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azhong Agriculture Scie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小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1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
邮政编码:	523160
电话:	0769-88431833-827
传真:	0769-88430003
电子邮箱:	1425966419@qq.com
公司网站:	http://www.dazhongnk.cn/
董事会秘书:	侯建华
所属行业:	肥料制造
主要业务:	产销: 复混肥料, 土壤调理剂,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除硫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物有机肥; 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废物利用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服务(不含收购); 生物质焦技术的开发利用; 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 生物菌技术的开发; 土壤改良技术开发; 水质调理技术开发; 制碱及碱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 造纸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
组织机构代码:	74449873-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大众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1,100,000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改制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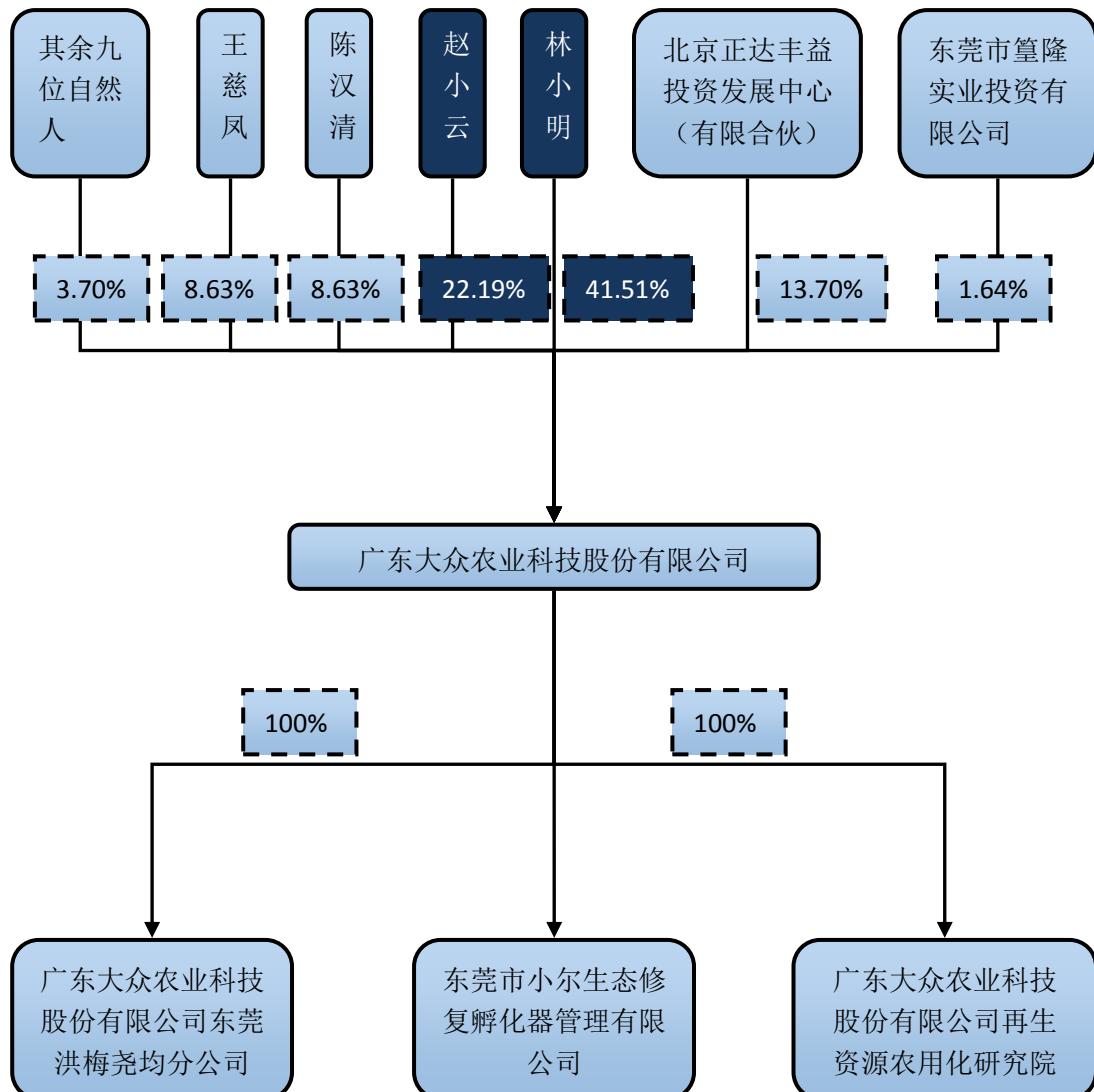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	可转让股份 (股)	可转让股 权比例 (%)
1	林小明	21,210,000	41.51	5,302,500	10.38
2	赵小云	11,340,000	22.2	2,835,000	5.55
3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7,000,000	13.7	7,000,000	13.70
4	陈汉清	4,410,000	8.63	1,102,500	2.16
5	王慈凤	4,410,000	8.63	1,102,500	2.16

6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4	840,000	1.64
7	刘兴元	280,000	0.55	70,000	0.14
8	彭宇峰	420,000	0.82	105,000	0.21
9	李天化	420,000	0.82	420,000	0.82
10	谢玲	140,000	0.27	35,000	0.07
11	夏诗亭	140,000	0.27	140,000	0.27
12	郑伟雄	210,000	0.41	52,500	0.10
13	周汉清	140,000	0.27	140,000	0.27
14	王能明	70,000	0.14	70,000	0.14
15	陈才兵	70,000	0.14	70,000	0.14
	合计	51,100,000	100	19,285,000	37.7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小明，持有公司 41.5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林小明、赵小云夫妇，共持有公司 63.7%的股权。林小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掌管负责公司运营。

林小明、赵小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小明，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市潮阳陈店中学，2009 年 4 月取得清华大学国际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证书。1986 年至 1989 年，任广州市赤岗区塑料编织袋厂厂长；1989 年至 1991

年，承包惠东县广财塑料厂担任厂长；1992 年至 2007 年任东莞市源盛编织袋复合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 月加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从事相关科研管理工作。

赵小云，女，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市广铁一中，2009 年 11 月中山大学 EMBA 结业。1980 年至 1982 年在广州铁路局五公司工作；1982 年至 1987 年在广州军区接待处工作，1989 年至 1993 年在广州天河区经营建材；1994 年至 1998 年在东莞市源盛编织袋复合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林小明	2121	41.51%	无
2	赵小云	1134	22.20%	无
3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	700	13.7%	无
4	陈汉清	441	8.63%	无
5	王慈凤	441	8.63%	无
6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4	1.64%	无
7	彭宇峰	42	0.82%	无
8	李天化	42	0.82%	无
9	刘兴元	28	0.55%	无
10	郑伟雄	21	0.41%	无
	合计	5054	98.91%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其任职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法人股东篁隆公司为独立企业法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篁隆公司的基本信息为：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

资，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转让及销售，物业管理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陈伟强。陈伟强目前为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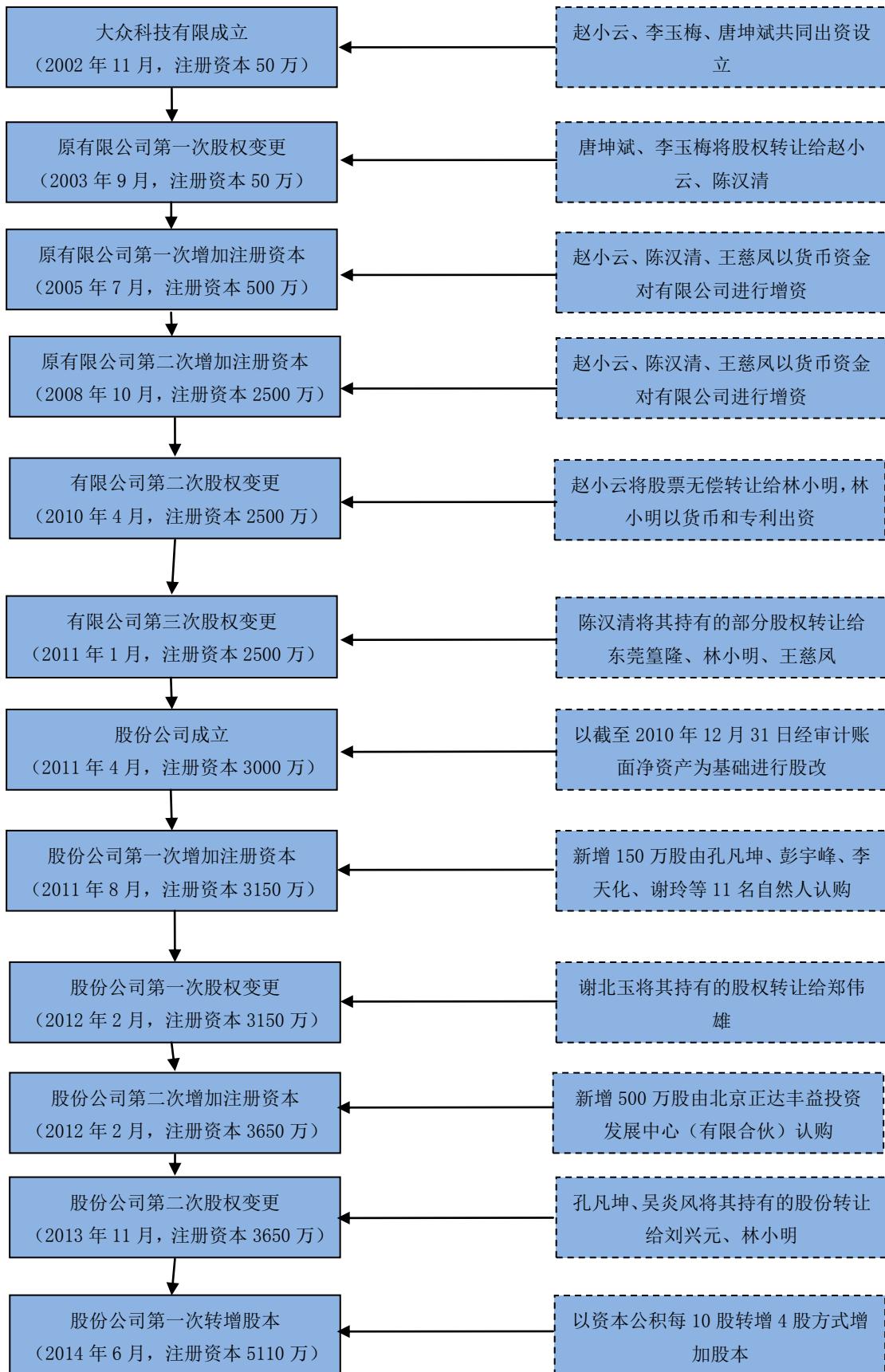
正达丰益是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具备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资格，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正达丰益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10142294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赵岗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518A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林小明、赵小云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1月21日，赵小云、李玉梅、唐坤斌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法定代表人为赵小云，经营范围产销混合肥及生化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以上出资事项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并于2002年10月31日出具德信康验字（2002）第0672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缴足全部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以上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于2002年11月21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赵小云	35	35	货币出资	70
2	李玉梅	10	10	货币出资	20
3	唐坤斌	5	5	货币出资	10
	合计	50	50		100

2、200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唐坤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小云；李玉梅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小云；李玉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汉清。

2003年9月16日，唐坤斌与赵小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李玉梅与赵小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李玉梅与陈汉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3年9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名称	变更后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小云	42.5	42.5-	85
2	陈汉清	7.5	7.5	15

合 计	50	50	100
-----	----	----	-----

3、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12日，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王慈凤，由赵小云、陈汉清、王慈凤组成新的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由股东赵小云增加实缴货币332.5万元，股东陈汉清增加实缴货币67.5万元，王慈凤增加实缴货币50万元。

东莞市东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7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东城内验字（2005）第21020号），确认截止2005年7月28日，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5年8月3日，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小云	375	75
2	陈汉清	75	15
3	王慈凤	50	10
	合计	500	100

4、2008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6日，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其中，股东赵小云认缴人民币1875万元，变更登记日之前实缴人民币675万元，其余部分在变更登记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陈汉清认缴人民币375万元，在变更登记日之前实缴135万元，其余部分在变更登记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王慈凤认缴人民币250万元，在变更登记日之前实缴人民币90万元，其余部分在变更登记日起两年内缴足。

东莞市恒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粤恒验字（2008）第052号），确认截止2008年10月8日，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赵小云300万元，股东陈汉清60万元，股东王慈凤4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2008年10月8日，大众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900万元。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赵小云	1875	675	货币	75
2	陈汉清	375	135	货币	15
3	王慈凤	250	90	货币	10
	合计	2500	900	货币	100

5、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 月，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2 日，大众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小云把占公司 48% 的股权转让给林小明，未出资额 1200 万元全部由林小明出资。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未实缴的 1200 万元货币出资变更为专利权出资 803.48 万元，货币出资 396.52 万元。

2010 年 4 月 22 日，赵小云与林小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小云将其持有的大众科技 48% 股权（尚未实缴出资部分）无偿转让给林小明，林小明获得大众科技的股东身份。同意增加实收资本，由原 900 万元增加到 1696.52 万元，新增出资为：林小明货币出资 396.52 万元，陈汉清货币出资 240 万元，王慈凤货币出资 160 万元。

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东正所验字(2010)0195 号《验资报告》，林小明、陈汉清、王慈凤实缴新增出资 796.5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696.52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7.86%）。以上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变更事宜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后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小明	1200	396.52	48
2	赵小云	675	675	27

3	陈汉清	375	375	15
4	王慈凤	250	250	10
	合计	2500	1696.52	100%

2010年6月16日，大众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小明以其专利权“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作价出资803.48万元。增加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696.52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该项“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由林小明根据自己多年从事化学制品行业经验，从2000年开始再生资源农用化领域的开发与利用研究，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及反复试验，于2002年底取得较为成熟的技术方法，并于2003年9月申请发明专利，于2006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林小明发明该项专利，非因执行公司职务或主要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研发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属于林小明个人发明，公司其他股东均无异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东莞市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正量评报QT(2010)0043号《林小明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项“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3.48万元。2010年6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林小明与大众科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原属于林小明所有的专利权“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转移为大众科技所有。2010年6月12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核验证并出具东正所验字(2010)0277号《验资报告》确认，林小明缴纳的新增出资803.48万元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2010年6月24日，以上专利权实缴出资事宜，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后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小明	1200	396.52为货币出资，803.48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	48
2	赵小云	675	货币出资	27
3	陈汉清	375	货币出资	15
4	王慈凤	250	货币出资	10

合 计	2500	1696.52	100%
------------	-------------	----------------	-------------

2012 年 1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林小明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核字【2011】第 008 号），复核意见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复核，林小明作为投资投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评估价值 803.48 万元，复核确认评估值 814.59 万元，增资 11.11 万元，差异率为 1.38%。

6、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陈汉清将其持有的大众科技 2% 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陈汉清将其持有的大众科技 2% 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小明；同意陈汉清将其持有的大众科技 0.5% 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慈凤。

2011 年 1 月 25 日，陈汉清与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陈汉清与林小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陈汉清与王慈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2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名称	变更后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小明	1250	1250	50
2	赵小云	675	675	27
3	陈汉清	262.5	262.5	10.5
4	王慈凤	262.5	262.5	10.5
5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50	50	2
合 计		2500	2500	100

7、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4月13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4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第3-023号），确认在2010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8,673,282.48元。

2011年4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103号），确认在2010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5,768,125.21元。

2011年4月28日，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东莞篁隆、王慈凤全体五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8,673,282.48元，按照61.64%比例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剩余18,673,282.4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林小明	15,000,000	50
2	赵小云	8,100,000	27
3	王慈凤	3,150,000	10.5
4	陈汉清	3,150,000	10.5
5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
	合计	30,000,000	100

2011年4月28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5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1年5月23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256954)。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2,500 万股增加到 3,000 万股，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所增加的股本，由股改前的股东按照所持股比例享有。林小明等五位自然人/法人股东均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林小明等五位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如因此产生追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由股东自行申请缓交或者缴税，不会因此损害股份公司的权益。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31 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 15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3000 万股变更为 31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3150 万元。新增股份 150 万股由孔凡坤、彭宇峰、李天化、谢玲、夏诗亭、郑伟雄、周汉清、谢北玉、吴炎风、王能明、陈才兵以每股人民币 3 元的价格收购。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19 号），确认截止 2011 年 10 月 18 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3150 万元，累计股本 3150 万股。

2011 年 10 月 24 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林小明	15,000,000	47.62
2	赵小云	8,100,000	25.71
3	陈汉清	3,150,000	10.00
4	王慈凤	3,150,000	10.00
5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90
6	孔凡坤	300,000	0.95
7	彭宇峰	300,000	0.95
8	李天化	300,000	0.95

9	谢玲	100,000	0.32
10	夏诗亭	100,000	0.32
11	郑伟雄	100,000	0.32
12	周汉清	100,000	0.32
13	谢北玉	50,000	0.16
14	吴炎风	50,000	0.16
15	王能明	50,000	0.16
16	陈才兵	50,000	0.16
	合计	31,500,000	100

股东孔凡坤、彭宇峰、李天化、谢玲、夏诗亭、郑伟雄、周汉清、谢北玉、吴炎风、王能明、陈才兵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增加股份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投资入股的情形。

9、201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谢北玉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的股份以人民币15万元价格转让给郑伟雄。2012年2月6日，谢北玉与郑伟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2月2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林小明	15,000,000	47.62
2	赵小云	8,100,000	25.71
3	陈汉清	3,150,000	10.00
4	王慈凤	3,150,000	10.00
5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90
6	孔凡坤	300,000	0.95
7	彭宇峰	300,000	0.95
8	李天化	300,000	0.95
9	谢玲	100,000	0.32
10	夏诗亭	100,000	0.32
11	郑伟雄	150,000	0.48
12	周汉清	100,000	0.32
13	吴炎风	50,000	0.16
14	王能明	50,000	0.16
15	陈才兵	50,000	0.16
	合计	31,500,000	100

10、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7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5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1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到3650万元。新增股份500万股由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人民币5.75元的价格共2875万元认购。其中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20028号），确认截止2012年3月5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287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3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3650万元，累计股本3650万股。

2012年3月21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林小明	15,000,000	41.10
2	赵小云	8,100,000	22.20
3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3.70
4	陈汉清	3,150,000	8.63
5	王慈凤	3,150,000	8.63
6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64
7	孔凡坤	300,000	0.82
8	彭宇峰	300,000	0.82
9	李天化	300,000	0.82
10	谢玲	100,000	0.27
11	夏诗亭	100,000	0.27
12	郑伟雄	150,000	0.41
13	周汉清	100,000	0.27
14	吴炎风	50,000	0.14
15	王能明	50,000	0.14
16	陈才兵	50,000	0.14
	合计	36,500,000	100

11、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孔凡坤将其持有的公司0.55%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兴元；孔凡坤将其持有的公司0.27%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价格转让给林小明；吴炎风将其持有的公司0.14%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价格转让给林小明。

2013年11月1日，孔凡坤与刘兴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孔凡坤与林小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吴炎风与林小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1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林小明	15,150,000	41.51
2	赵小云	8,100,000	22.20
3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3.70
4	陈汉清	3,150,000	8.63
5	王慈凤	3,150,000	8.63
6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64
7	刘兴元	200,000	0.55
8	彭宇峰	300,000	0.82
9	李天化	300,000	0.82
10	谢玲	100,000	0.27
11	夏诗亭	100,000	0.27
12	郑伟雄	150,000	0.41
13	周汉清	100,000	0.27
14	王能明	50,000	0.14
15	陈才兵	50,000	0.14
	合计	36,500,000	100

12、股份公司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4年6月11日，大众科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3,6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增加股份14,6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6,500,000股变更为51,1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6,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100,000元。

2014年6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大众科技股改后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林小明	21,210,000	41.51
2	赵小云	11,340,000	22.2
3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13.7
4	陈汉清	4,410,000	8.63
5	王慈凤	4,410,000	8.63
6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4
7	刘兴元	280,000	0.55
8	彭宇峰	420,000	0.82
9	李天化	420,000	0.82
10	谢玲	140,000	0.27
11	夏诗亭	140,000	0.27
12	郑伟雄	210,000	0.41
13	周汉清	140,000	0.27
14	王能明	70,000	0.14
15	陈才兵	70,000	0.14
	合计	51,100,000	10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情况

林小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赵小云,公司董事,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陈汉清,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揭阳市普宁县流沙中学。1977年至1997年为个体户经营,1998年至2002年任福利龙复合肥厂营销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王慈凤，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中学。1983年至1992年在广东省潮阳县陈店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1992年至2002年在广东省汕头市科盟实业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员，2003年至今，任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兴元，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3年9月历任湖南冷水碱厂技术员、调度长、生产部副经理、车间主任；1993年10月至1998年8月历任广东南方碱业有限公司总值班长助理、车间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历任亚太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物流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嘉兴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广州市博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湖南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宇峰，女，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8年12月至1999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先后担任过会计、分理处主任、会计股长、总会计；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城中支行总会计；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分行正科级检查员；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中国保险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城部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9月加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部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戴猷元，男，194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化工系传质与分离工程专业，工学硕士，教授。196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化学系；1968年7月至1979年8月在辽宁锦西化工厂担任工程师；1979年9月至1982年2月获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硕士研究生；1982年3月至1998年8月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师、讲师、系主任、教授、博导、访问教授；199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清华大学副秘书长、工业开发研究院院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研究院工程技术促进中心理事长，2012 年 1 月起任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贤炜，男，出生于 196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江西农业大学牧医学习，获本科学历，农学学士；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江西省遂川县职业中学担任教师职务；2002 年 7 月 2005 年 12 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珠海市文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1 月起任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焕国，男，出生于 197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博士，教授。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湖南省图书进出口公司科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12 年 1 月起任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谢玲，女，出生于 196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至 2004 年在江西省交通厅抚州分公司东乡汽车站工作，其间历任财务、工会主席、副站长等职务。2004 年加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财务、人事、稽查管理、采购部经理等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伟强，男，出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企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6 年 3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会计，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广东太阳神有限公司会计，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东莞市泰馥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东莞市天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国贸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

林丹虹，女，生于 198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2014 年 9 月加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林小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陈汉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见本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刘兴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见本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侯建华，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台财会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深圳龙岗旭品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东莞大鼎家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加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伟雄，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广东福利龙复合肥有限公司销售部；2004 年 5 月加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211,503,173.71	209,028,777.46	194,912,875.6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1,362,743.07	139,841,793.87	136,362,17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41,362,743.07	139,841,793.87	136,362,174.64

每股净资产（元）	2.77	2.74	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77	2.74	3.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6	33.10	30.04
流动比率（倍）	2.20	2.17	2.21
速动比率（倍）	1.35	1.23	1.43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元）	44,088,194.87	209,851,314.35	276,362,983.72
净利润（元）	1,520,949.20	3,479,619.23	13,374,98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0,949.20	3,479,619.23	13,374,98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4,744.08	1,843,323.12	13,201,42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4,744.08	1,843,323.12	13,201,424.45
毛利率（%）	19.53	19.43	19.55
净资产收益率（%）	1.08	2.52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	1.33	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79	0.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42	0.36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4	5.47	6.95
存货周转率（次）	1.32	5.88	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91,549.66	-11,439,336.27	28,833,09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6	0.79

注：本表中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股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文杨虎
项目小组成员	乔一飞、沈明斌、张百吉、陈羿雯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越瑾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 1 座 31 楼
电话	020-38870111
传真	020-38870222
经办人	普烈伟、黄毅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6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善武、宋丽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低碳环保农资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从 2002 年成立开始，就秉承“低碳高产——做中国最具性价比农资制造商”的企业使命，并立足于资源循环为起点的环保农业产业链的行业制高点。目前，大众科技拥有“大众”、“田师傅”、“喜运来”、“中喜”等六大品牌，“高塔氯基、纯硫基、硝硫基复肥”、“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园艺/花卉肥料”等十六大系列，100 多个畅销品种。公司的销售网络以华南地区为重点，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其中“田师傅”品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殊荣。

公司注重科研创新，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4 个，在申请发明专利 23 个。作为国内较早提出并实行低碳农业战略的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大众科技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循环资源农用化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9%、95.71% 和 95.05%，主营业务收入稳定。

(二) 主要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复混肥系列、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和有机肥系列。主要产品包括：

系统		主要产品
复混肥 料	氯基复混肥料	大众根系列、大众高手系列、大众六星系列、大众经典高塔系列、喜运来系列、中喜系列、35 系列
	硫基复混肥料	田师傅六箭系列、喜运来五福系列、15-15-15、17-17-17、含硫酸钾复混肥料
	硝硫基复混肥料	翡翠玉、德意蓝
土壤调 理剂	土壤调理剂	土壤调理剂(有调有理、幸福良田、开心果园、快乐菜场)、钙镁肥、盖当家、肥绿素、快活磷
	活性生物酶土壤调理剂	活性生物酶
	钙镁磷土壤调理剂	钙镁磷、钙镁磷添加活性生物酶
	钾钙镁硫硅土壤调理剂	钾钙镁硫硅土壤调理剂
生物有机肥		田师傅生物有机肥

1、复混肥料

公司复混肥料主要应用于大田及经济作物。复混肥料可作基肥和追肥，不同作物和不同土壤应选择不同类型的复混肥料。①低浓度复混肥一般用于生育期短、经济价值低的作物。中、高浓度复混肥适宜于生育期长的多年生、需肥量大、经济价值高的作物。②硫基型复混肥一般适宜于旱土、对氯敏感的经济作物，含氯复混肥一般在稻田、多雨地区及对氯不敏感的作物上施用。③含硝酸磷的复混肥，不宜在水稻田和多雨地区的坡地施用。

产品系列	适用范围	产品类别
氯基复混肥料	氯基的肥料含氯较多，会加重土壤的盐害，一般的作物尽量减少施用。主要适用：水稻、高粱、谷子、棉花、玉米、小麦、花生、大豆、番茄等；忌氯作物如烟草、甘薯、马铃薯、白菜、辣椒、莴苣、苋菜、苹果、葡萄、茶、西瓜等，这会影响产品的质量。	15-05-09'15-05-15'15-05-21'16-05-20'16-06-16'17-06-08'17-07-07'17-07-17'18-05-08'18-05-12'18-05-18'18-05-20'18-06-08'18-07-10'18-07-12'18-08-15'18-08-18'19-05-08'20-05-06'20-05-13'20-05-20'20-06-10'20-06-15'20-06-20'20-08-20'21-05-20'21-06-13'22-05-10'22-05-15'22-08-15'25-09-18'
硫基复混肥料	硫基复合肥是指钾素来源采用硫酸钾，或将氯化钾脱去氯离子制成的复合肥，且氯离子的含量不能超过3%。从理论上来讲，除水稻外（水稻是喜氯作物，一般水稻的专用肥料都是双氯复合肥料），其他的所有作物都适合。	18-06-25'20-10-20'17-17-17'16-07-23'18-08-18'15-15-15'20-10-20'18-06-25'20-10-20'25-06-08'15-15-15'18-06-06'15-15-15'17-17-17'
硝硫基复混肥料	硝硫基复合肥是指复合肥中氮元素含有硝态氮（硝铵）来源的复合肥产品；一般具有养分易被作物吸收而达到速效的特征，对经济作物肥有较好效果，一般来讲硝态氮含量越高，效果越快。适用瓜、果、蔬菜；适合茶叶、马铃薯、甘蔗等忌氯作物、大豆、花生、油菜、大葱、蒜、大白菜和甘蓝等喜硫作物；盐碱地、大棚等作物上效果更好。	16-16-16'15-05-15'15-15-15'16-07-23'16-08-18'16-16-16'18-06-15'20-05-20'28-05-05'

公司所拥有的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大众根系列、大众高手系列、大众六星系列、大众经典高塔系列、喜运来系列、中喜系列、35系列、田师傅六箭系列、喜运来五福系列、翡翠玉、德意蓝。

公司复混肥料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系列	产品展示
----	------

氯基 复混 肥料			
硫基 复混 肥料			
硝硫 基复 混肥 料			

2、土壤调理剂

“田师傅”土壤调理剂既是酸性土壤的改良剂，又是一种新型补充植物所需钙、镁等微量元素的途径。调节土壤酸碱度，破除土壤板结，又消减障碍性土壤的铝、锰、铁等对作物的毒害；净化土壤环境，活化土壤有益菌群，从而促进

土壤有机质的分解和土壤氮、磷、钾等养分的释放，进一步提高肥料的利用率，增强作物的抗逆性，提高作物产量和农产品品质。主要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适用范围	产品类别
土壤调理剂	<p>调节土壤酸碱度，补充作物所需的钙、镁、硫、硅等中微量元素的同时，消减障碍性土壤的铝、锰、铁等对作物的毒害；活化酸性土壤优势菌群，从而促进土壤有机质的分解和养分的释放，解磷解钾固氮，提高氮、磷、钾肥料养分的利用率，增强作物的抗逆性，提高作物产量和农产品品质。钝化土壤中的重金属，提高食品的安全性。</p> <p>本产品适用于小麦、玉米、水稻、烟草、甘蔗、柑橘、荔枝、龙眼、香蕉、蔬菜、马铃薯、花生等各种农作物。</p>	<p>土壤调理剂(有调理、幸福良田、开心果园、快乐菜园)、钙镁肥、盖当家、肥绿素、快活磷</p>
活性生物酶土壤调理剂	<p>产品特添加活性生物酶，活性生物酶作为益生菌生长的最佳载体，能够有效促进土壤益生菌的生长与繁殖。能够活化土壤中的优势菌群，达到有效疏松土壤，提高土壤透气性，恢复地力，提高土壤保肥、保水的效果；本品能够有效消减障碍性土壤中的铝、锰、铁等对作物的毒害，增强作物的抗逆性；促进土壤有机质的分解和养分的释放，强化土壤解磷、解钾、固氮的作用，即提高氮、磷、钾肥料养分的利用率。同时，有效补充作物所需的钙、镁等中微量元素，提高作物的品质与产量。</p> <p>本产品适用于小麦、玉米、水稻、烟草、甘蔗、柑橘、荔枝、龙眼、香蕉、蔬菜、马铃薯、花生等各种农作物。</p>	活性生物酶（土壤调理剂）
钙镁磷土壤调理剂	<p>产品是经高温煅烧等生产工艺而成的土壤调理剂，调理酸性土壤的同时，又能够补充作物所需的大中量元素钙、镁、磷等养分；产品所含的大量元素磷，是构成作物细胞核蛋白和磷酯等元素之一，又是促进植株体内物质转化和运输的重要物质。磷元素供应充足，能促进作物开花结实、籽粒饱满、成熟早，还能促使作物根系发达。调理土壤酸化，破除土壤板结，恢复土壤活力，提高肥料利用率；</p> <p>补充作物所需大量元素磷，以及钙、镁等中微量元素。促进根系生长，减少落花落果，减少裂果或提前黄叶；提高作物产量，改善果实品质；</p> <p>解决土壤连作障碍，良性循环利用土地，增强作物抗病、抗寒、抗旱等抗逆能力；</p> <p>钝化沉淀土壤中的重金属，以及残留在土壤中的农药，提高农产品安全，减少环境污染；</p> <p>本产品适用于小麦、玉米、水稻、烟草、甘蔗、柑橘、荔枝、龙眼、香蕉、蔬菜、马铃薯、花生等各种农作物。</p>	

钾钙镁硫硅土壤调理剂	<p>产品是经高温煅烧等生产工艺而成的土壤调理剂，调理酸性土壤的同时，又能够补充作物所需的大中量元素钾、钙、镁、硅等养分；增强光合作用，促进高产；平衡释放养分，合成原有风味物质。</p> <p>调理土壤酸化，破除土壤板结，恢复土壤活力，保水保肥，提高肥料利用率。</p> <p>补充作物所需大量元素钾，以及钙、镁、硅等中微量元素；促进表皮细胞壁加厚，提高对病虫害的抗性，延长保鲜期和货架期。</p> <p>解决土壤连作障碍，良性循环利用土地，增强作物抗病、抗寒、抗旱等抗逆能力。</p> <p>钝化沉淀土壤中的重金属以及残留在土壤中的农药，提高农产品安全，减少环境污染。</p> <p>本产品适用于小麦、玉米、水稻、烟草、甘蔗、柑橘、荔枝、龙眼、香蕉、蔬菜、马铃薯、花生等各种农作物。</p>	钾钙镁硫硅（土壤调理剂）
------------	--	--------------

“田师傅”土壤调理剂是国内土壤调理类产品首批获得农业部登记证号企业之一。公司是全国土壤调理剂行业企业标准的先行者，早在 2003 年，公司即率先制定并推出了 6 项土壤调理剂企业生产标准，填补国内技术和标准空白，开创中国土壤调理类产品生产标准之先河。“田师傅”先后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公司也凭借“田师傅”土壤调理剂产品和品牌，先后获得多省市政府土壤调理剂采购中标项目。

公司土壤调理剂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系列	产品展示
土壤调理剂	

活性生物酶土壤调理剂			
钙镁磷土壤调理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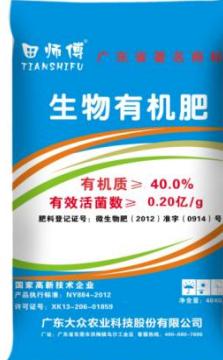
3、生物有机肥

“田师傅”生物有机肥，产品中采用进口专门菌种，配制了针对农作物生长发育所需的活性生物菌及各种营养蛋白等有机养分。本产品有超强发酵分解能力，能迅速腐熟分解秸秆等有机物料，在短时间内能使堆肥物料腐熟达到无害化的标准要求，并且在发酵分解过程中产生多元活性酶以及大量葡萄糖、氨基酸、维生素、天然生长素等有机活性物质，有效提高养分利用率，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废除根结线虫等土壤病害，从而起到壮根壮苗、抗病、抗重茬、固氮、解磷、解钾和保花保果等效果，是生产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首选肥料。主要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适用范围	产品类别
------	------	------

生物有机肥	<p>1. 使用绿色安全：经历五次以上 60 天自然高温发酵过程、安全可靠； 2. 有效改良土壤：有效改良酸性及盐渍化土壤，提高土壤的通气、透水、保水、保肥性能； 3. 提高抗病能力：有效预防根腐病、枯黄萎病等各种土传病害，有效抑制土壤中的线虫病害； 4. 营养壮根促产：全面营养、壮根抗病、肥效双收、提高瓜果菜品质和糖度、提高种植收益率； 5. 抗涝防根腐烂：有效改善因雨水或淹水所造成的根部腐烂 6. 有益菌繁殖：繁殖各种各样的有益微生物菌，通过微生物菌的活动，丰富土壤的生物菌群，促进土壤净化，减少植物病害的发生，抑制连锁性障碍； 7. 解磷解钾固氮：与化学肥料相结合能提高作物的产量，提高化学肥料利用率； 8. 特殊功能效果：长期使用，中和土壤 PH 值，酸碱度渐至中性，修复地力、提高活力。</p> <p>本产品适用性广（适宜水稻、蔬菜、花生、马铃薯、红薯、棉花、烟草、果树、花卉等各种粮食、经济作物和大田作物使用），而且无毒无害，是生产绿色产品的首选肥料。</p>	‘田师傅’生物有机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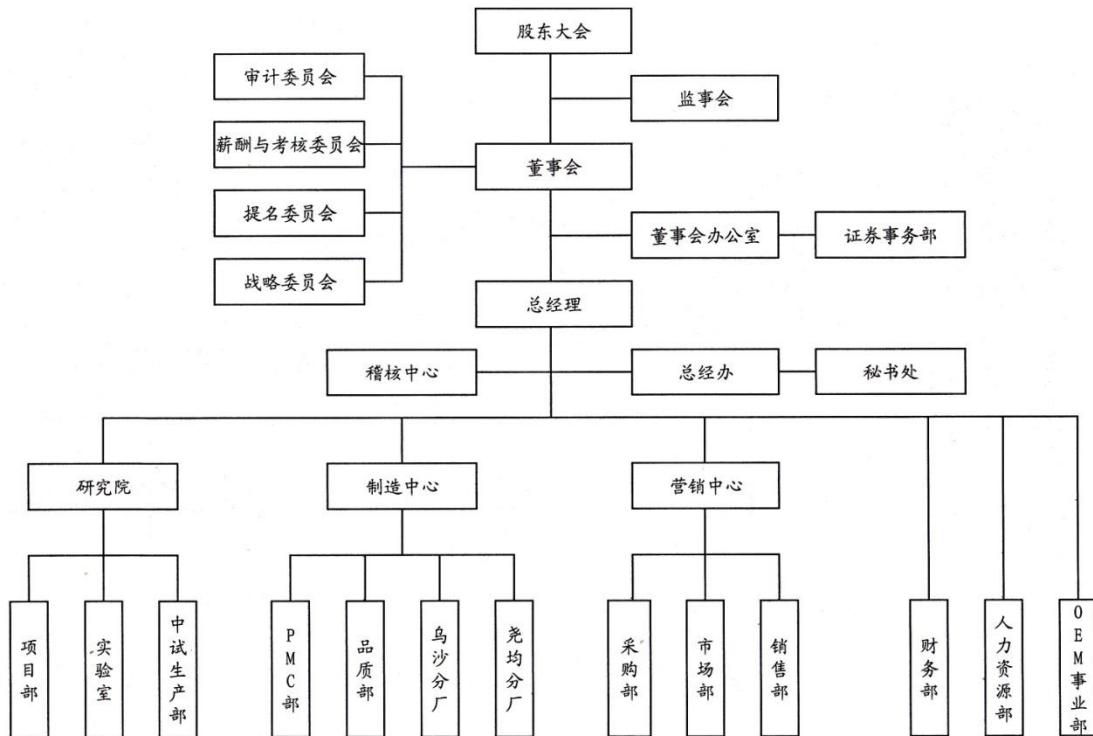
公司“田师傅”生物有机肥产品展示如下：

系列	产品展示		
‘田师傅’生物有机肥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1、证券事务部：负责三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协助董事会及董事长做好投资监管、风险控制及日常工作，并协助董事会秘书作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处理等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的外部联络工作。
- 2、总经办：对公司的管理实施全面的行政监控，推动公司管理思想的切实实施，通过统计分析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理论依据。负责对部门及公司的管理进行诊断，提出有效的分析、建议，并协助拟订相关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制订、审核各部門经济管理指标。检查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的政策方针、规章制度、任务指示在各部门的贯彻执行等。
- 3、稽核中心：维护和推动公司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对应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等各部检查及复核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营运之效果及效率，并适时提供改进建议，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续有效实施及作为检讨修正内部控制制度之依据。拟订年度稽核计划书，进行确实执行，据以检查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并检附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等作成稽核报告。对于检查所发现之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及异常现象，据实揭露于稽核报告，并于该报告陈核加以追踪，

定期作成追踪报告。

4、研究院：下分项目部、实验室，中试生产部。

项目部主要针对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申报，落实，涉及公司相关产品之国家政策辅导项目之申报，公司相关品牌及荣誉申报事宜。

实验室研究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负责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负责客户产品技术需求评审；组织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规范公司产品设计开发活动；负责产品测试、新产品的确认；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相关管理及制度建设。

中试生产部主要针对研发之成果在投放市场前进行实验、示范，并对其结果出具成果报告，以作为其产品投放市场前之依据。

5、制造中心：下分 PMC 部、品质部、乌沙分厂、尧均分厂。

PMC 部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生产协调会，统筹协调生产运作，合理管控物料进度及库存，组织呆滞料定期处理，以降低制造成本，确保公司销售需求工作有效运行。

品质部负责 ISO9001：2008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负责外购材料的检验，产品的生产过程监督检验及成品检验；负责产品质量保证、质量统计分析、主导处理客户质量投诉事件等；负责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和日常质量管理工作。

乌沙分厂主要负责公司复混料的生产，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按订单组织产品生产；负责产品的工序控制，过程监控和检测；负责产品储存、搬运及保护。

尧均分厂主要负责公司土壤调理剂及有机肥生产，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按订单组织产品生产；负责产品的工序控制，过程监控和检测；负责产品储存、搬运及保护。

6、营销中心：下分采购部、销售部、市场部。

采购部负责组织编制、实施生产物资采购计划；采购产品询价、议价、比价等价格管理；负责生产和制造所需求产品的供应商管理；负责建立、保存供应商档案，反馈采购质量信息。

营销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内市场的销售计划及市场信息的收集、反馈；负责国内市场产品订单的接收、识别、评审、签订和履行合同等，并保持与客户的沟通。负责管理医院、经销商的售后服务工作；监测市场的产品流向及退换货现象；负责客户投诉的记录、处理、满意度调查和跟进。

市场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总体发展计划以及战略目标（销售目标+财务目标）；制定和实施年度市场推广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并据市场变化要随时调整营销战略与营销战术（制定产品企划策略，产品价格，新产品上市规划及通路计划和各阶段实施目标等），并组织相关人员接受最新产品知识与市场知识的培训；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针对不同时期对公司品牌进行行之有效 的品牌宣传策略及推广策略，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及相关品牌形象的建设。另外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整体的规划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各类绩效考核及奖惩制度的规划、制定、组织落实及监督管理。

8、财务部：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核查公司重大资金流向；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工作；负责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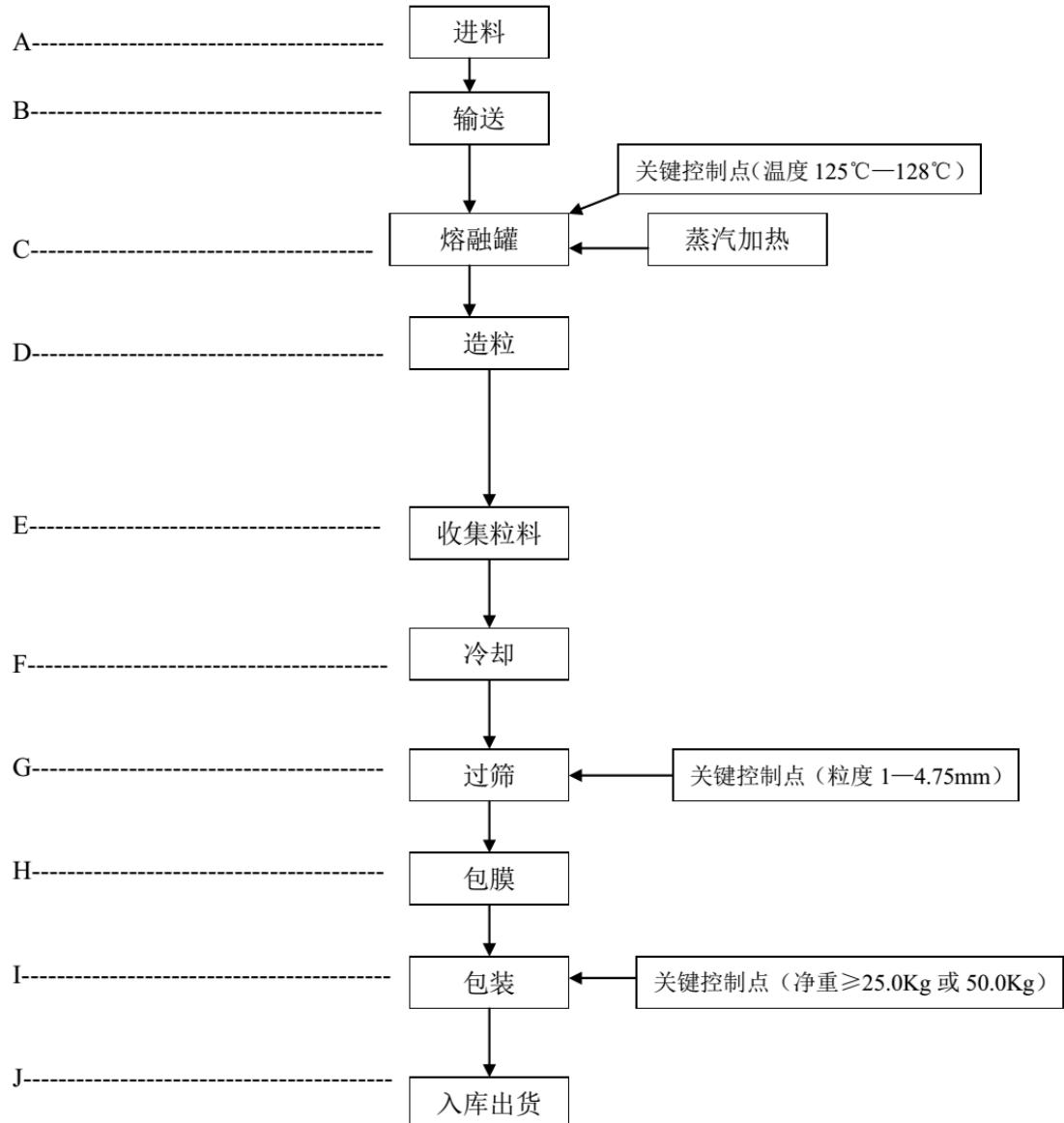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图

序号	作业流程	责任部门	表单	作业内容
1	物料申购提出	PMC 部/ 需求部门	《物料申购 单》	物控员将《物料请购单》录入 ERP 系统【物料请购单】，经审核后通知采购部。
2	复核	采购部	《物料请购 单》	采购部对 ERP 的《物料请购单》进行复核。有误，则通知物控处理；无误，则将《采购申请单》生成《采购订单》。
3	《采购订单》编制	采购部	《采购订单》	采购部选择好满足产品要求的供应商，并在 ERP 系统编制完整、准确、规范的《采购订单》，由采购经理审核。
4	审核/审批	采购部/ 相关部门	《采购订单》	采购部经理在规定的审核时间范围内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核、若审核、审批发现有误，则通知采购员进行修改、处理；无误，采购员根据 ERP 已审核好的采购订单实施采购作业（紧急采购除外）
5	采购信息发出	采购员	《采购订单》 /《采购进度 跟催管控表》	采购员将《采购订单》传真至供方；并将《采购订单》内容列入《采购进度跟催管控表》。
6	采购跟进	采购员/采 购部经理/ 物控员	《采购进度管 制表》/《采 购订单》	采购员按时与供应商联系，并根据《采购进度管制表》的规定交期跟催供方按期、按量交货。
7	进料验收	仓储部/品 质技术部	相关单据	仓管员对进料数量验收，品管员对进料品质验收，具体依《进料作业流程》、《进料检验作业流程》、《进料不合格品处理作业流程》处理。
8	信息处理	仓管员/采 购员/会计 员	《进仓单》/ 《采购进度管 制表》/《物 料进度管制 表》	仓储部文员将《进仓单》输入 ERP 系统、采购员根据 ERP 系统《入库单》将采购结果列入《采购进度跟催管控表》，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9	处理退、补货和不良信息反馈	采购员/仓 管员	《入库单》	采购员根据仓库提报的退货信息，及时与供方沟通，并与供应商协调降价处理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退、补货；

2、生产流程图

(1) 复混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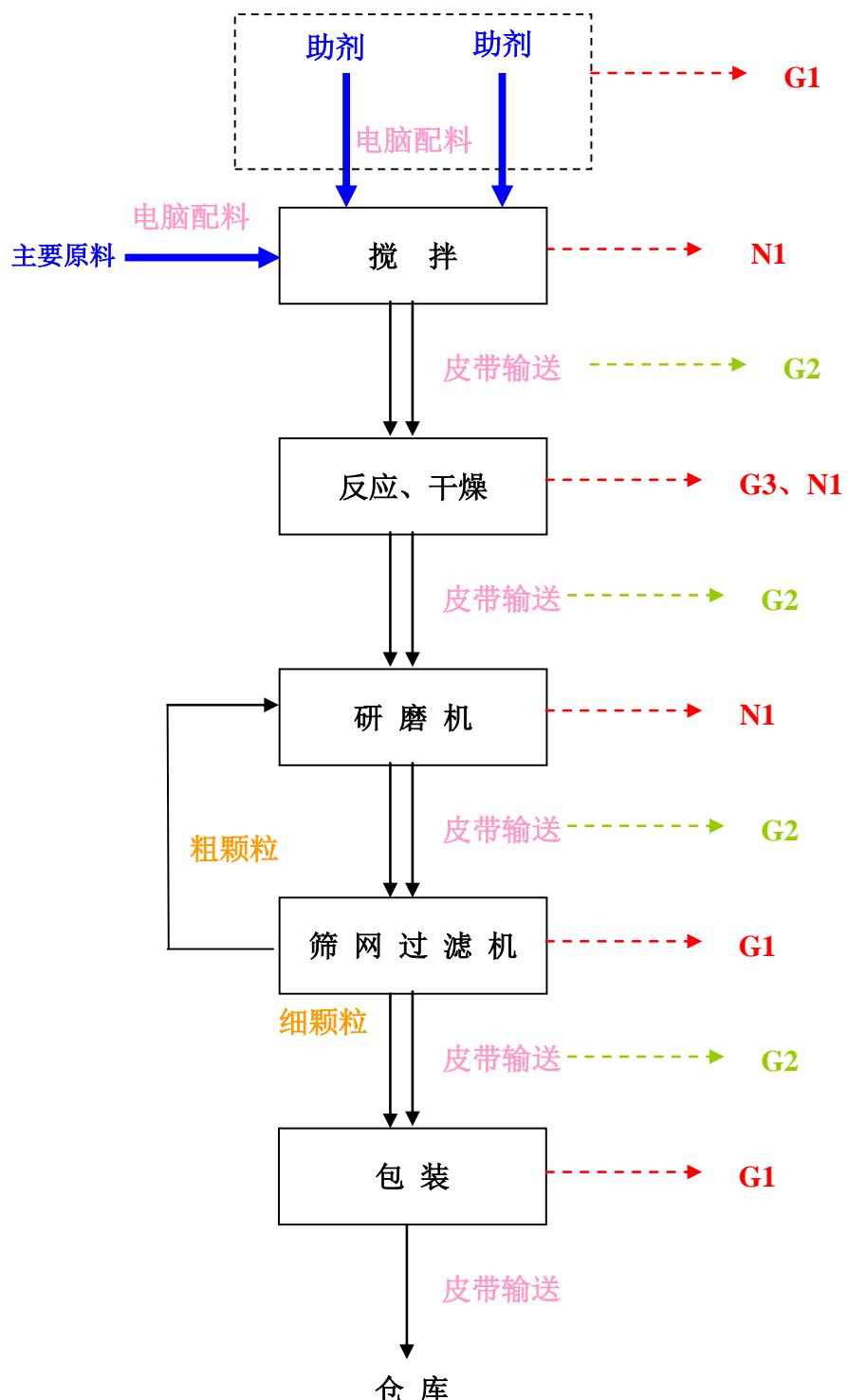


复混肥的生产以高塔造粒工艺为主。固体尿素或硝铵（硝铵磷等）加热熔融后成为熔融液，也可以直接使用蒸发浓缩后的熔融液。在熔融液中加入相应的磷肥、钾肥、填料及添加剂制成混合料浆。混合料浆送入高塔造粒机进行喷浆造粒，从造粒机出来的物料，在从高塔下降过程中，与从塔底上升的气体相互作用，与其进行热交换后降落到塔底，在塔底集料槽收集的颗粒物料，经冷却、筛分及表面处理后即得到颗粒状复混肥料。

另外，通过原料的预处理、螯合和添加各种制剂提高肥效的有效途径。对原料进行预处理后再制备的混合料浆，无论是粘度、流动性以及料浆的结晶性能都

有很大的改善，能够更好地造粒生产和提高产品品质。通过螯合来避免在生产的过程中某些养分的流失和产生不良副反应，并使重要的养分获得保护，提高肥效，降低成本。

(2) 土壤调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

→	进 料	- - - → G1	有组织排放粉尘
→	主要物流走向	- - - → G2	无组织排放粉尘
→	皮带运输走向	- - - → G3	烘干炉废气
→		- - - → N1	机械噪声

公司所生产的土壤调理剂以钾长石粉、碱渣、其它有效成分和营养元素组成，是经过科学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有极其显著的“调理土壤酸碱度，提高肥料利用率”作用。能够打破土壤板结、疏松土壤、提高土壤透气性、降低土壤容重，促进土壤微生物活性、增强土壤肥水渗透力；具有改良土壤酸碱度，增强农作物抗病能力，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恢复农作物原生态等功能；解决土壤连作障碍，良性循环利用土地，增强作物抗病、抗寒、抗旱等抗逆能力；能钝化土壤中的重金属，以及残留在土壤中的农药，提高农产品安全，减少环境污染。

产品完全无公害，无污染，无生物激素，不同于国际市场上各种化肥、农药、叶面肥和生物激素，是世界农林业种植的新型绿色生产资料。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目前拥有一种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一种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1	一种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2	一种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	创新科研团队	研发阶段	国际先进

(1) 一种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

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土壤改良技术是酸性土壤的改良剂，又是一种新型的钙、镁中量元素肥料。产品在调节土壤酸碱度，补充作物所需的钙、镁、硫、硅等中微量元素的同时，消减障碍性土壤的铝、锰、铁等对作物的毒害；活化酸性土壤优势菌群，从而促进土壤有机质的分解和养分的释放，解磷解钾固氮，提高氮、磷、钾肥料养分的利用率，增强作物的抗逆性，提高作物产量和农产品品质等。

(2) 一种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

生物质炭土壤改良技术在施入土壤中可以提高土壤对营养元素的吸持能力和阳离子交换量(CEC)、降低土壤的酸度和有毒元素对生物的毒性，提高土壤养分的利用率、增强土壤的保湿能力；改善土壤结构和其它物理性质、促进土壤微

生物种群的发展并增强土壤微生物的活性；减少水稻土 N_2O 和 CH_4 的排放、促进土壤养分的循环；增加土壤有机碳的含量，促进农作物的生长；提高土壤质量，促进作物提高农产品品质。对土壤中的重金属有明显的钝化作用，为农作物的食品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的现有产品包括复混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等。

（1）复混肥料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一种硫酸钾镁肥及其制备方法(200810198144.7)；一种保水缓释肥(专利号 201210588309.8)；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复合肥高塔造粒机(专利号 ZL 200720059725.3)、一种复合肥高塔造粒机（专利号 200720059724.9）、一种液压驱动复合肥高塔造粒机(专利号 L200720059863.1)；发明专利：一种零耗电复合肥造粒塔(专利号 ZL 201220584641.2)已进入初审阶段。

高塔复混肥生产线的核心设备是造粒高塔及造粒机。公司在这两个方面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加强与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保证公司生产出的复混肥产品具有颗粒分布均匀、一次性合格率高、能耗低、肥效高及用肥量低等特点。

（2）土壤调理剂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专利号 ZL 03 1 40471.5），于 2006 年荣获第六届国家发明博览会金奖。利用制碱企业生产所带来的固体废物——碱渣，生产土壤调理剂，起到了变废为宝的效果，是环保型科技型产品。该种产品因其原料碱渣属于固体废物，成本低廉，因此毛利率高，与其他企业相比，拥有较强的竞争力。2015 年，在湖南省农业厅 7 个县市酸性土壤改良剂招投标试点项目中，大众科技中标 5 个；在 1 个县市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试点项目中，大众科技成为唯一中标企业。

（二）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公司生产所采取的质量标准及所获得的主要荣誉与证书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大众科技已经依法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肥料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农业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公司业务生产“三证”齐全，具备业务开展的必备资质。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 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XK13-001-00002），产品名称：复肥（复混肥料（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掺混肥料），生产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2)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 2014 年 3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1240），单位名称：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法定代表人：林小明，行业类别：肥料制造，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3) 肥料登记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85 个，包括土壤调理剂登记证 3 个、有机肥肥料登记证 2 个、水溶肥肥料登记证 2 个、掺混肥肥料登记证 7 个、复混肥肥料登记证 71 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类别	登记证号	颁证部门	发证日	有效期
1	土壤调理剂	正式	农肥(2012)准字 2336 号	农业部	2012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	土壤调理剂	临时	农肥(2012)临字 6048 号	农业部	2014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已申请续展）
3	土壤调理剂	临时	农肥(2014)临字 7938 号	农业部	2014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4	生物有机肥	正式	微生物肥（2012）准字（0914）号	农业部	2012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5	有机肥料	临时	粤农肥（2012）临字 0252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临时	农肥(2014)临字 8210 号	农业部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正式	农肥(2014)准字 3593 号	农业部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4 月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类别	登记证号	颁证部门	发证日	有效期
8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005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
9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9)准字001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
10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02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3月
11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02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3月
12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53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
13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53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
14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53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
1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3)准字0090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3年6月10日	2018年6月
1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3)准字0091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3年6月10日	2018年6月
1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3)准字009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3年6月10日	2018年6月
1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0011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
1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001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
2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001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
2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001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
2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007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6年4月24日	2016年4月
2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0080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4月
2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0051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
2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005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类别	登记证号	颁证部门	发证日	有效期
2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0070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年5月15日	2017年5月
2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0099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年7月19日	2017年7月
2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013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
2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013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
3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0139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
3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8)准字0131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
3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8)准字013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
3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03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3月
3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03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3月
3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03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3月
3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03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3月
3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16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4月
3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16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4月
3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16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4月
4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40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
4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40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
4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40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
4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40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类别	登记证号	颁证部门	发证日	有效期
4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40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
4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47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
4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47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
4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47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
4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47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
4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47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
5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47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
5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480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4月27日	2016年4月
5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53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
5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53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
5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61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6月29日	2016年6月
5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61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6月29日	2016年6月
5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75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
5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75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
5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75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
5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75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
6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75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
6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75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类别	登记证号	颁证部门	发证日	有效期
6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75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
6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4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3月29日	2017年3月
6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61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
6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6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
6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6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
6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6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
6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6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
6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6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
7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6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
7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6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
7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69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
7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90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5月31日	2017年5月
7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91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5月31日	2017年5月
7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089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5月31日	2017年5月
7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106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
7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106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
7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106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
7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2)准字106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类别	登记证号	颁证部门	发证日	有效期
8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3)准字113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3年1月30日	2018年11月
8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3)准字121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3年6月26日	2018年6月
8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3)准字121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3年6月26日	2018年6月
8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3)准字129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3年8月30日	2018年8月
8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4)准字135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4年1月28日	2019年1月
8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4)准字1355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4年1月28日	2019年1月

注：登记号为农肥（2012）临字6048号的土壤调理剂已于2014年9月10日申请续展，目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已受理（纸质寄送申请文件，无受理通知或受理号）

2、公司生产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生产一般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可执行，那么大众科技可以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中的相关条款和（或）试验比对论证结果，制定本企业产品标准，并向主管监督部门申请审核、备案登记后执行。大众科技生产的各种肥料执行标准如下：

（1）掺混肥料（BB肥）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9日联合发布，2008年12月1日实施的GB21633-2008国家标准。

（2）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8年11月30日联合发布，2010年6月1日实施的GB15063-2009国家标准。

（3）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国家农业部2010年12月23日发布，2011年2月1日实施的NY1107-2010农业行业标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执行国家农业部2010年12月23日发布，2011年2月1日实施的NY1106-2010农业行业标准。

（4）有机肥料执行国家农业部2012年3月1日发布，2012年6月1日实施的NY525-2012农业行业标准；生物有机肥执行国家农业部2012年6月6日

发布，2012年9月1日实施的NY884-2012农业行业标准。

(5) 土壤调理剂执行以下企业标准：

(1) 土壤调理剂执行公司2015年6月1日发布，2015年7月1日实施的Q/DZ 4-2015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备案号：QB/441900 65 14139-2015。

(2) 土壤调理剂（钙、钾、镁、硫、硅）执行公司2015年6月1日发布，2015年7月1日实施的Q/DZ 8-2015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备案号：QB/441900 65 14140-2015。

(3) 土壤调理剂（磷、镁、钙）执行公司2014年2月15日发布，2014年3月15日实施的Q/DZ 9-2014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备案号：QB/441900 65 12902-2014。

(4) 土壤调理剂（钾、钙、镁、硅）执行公司2015年6月1日发布，2015年7月1日实施的Q/DZ 21-2015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备案号：QB/441900 65 14141-2015。

(5) 土壤调理剂（II）执行公司2015年6月3日发布，2015年7月3日实施的Q/DZ 22-2015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备案，备案号：QB/441900 65 14182-2015。

2014年7月14日，大众科技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Q21657R0M），产品/服务范围：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5月20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13日。

2015年7月2日，大众科技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70015E20720R0M）；认证范围：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7月2日，有效期至2018年7月1日。

2015年7月2日，大众科技取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70015S10559R0M）；认证范围：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 2004 标准，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7月2日，
有效期至2018年7月1日。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3、公司的主要荣誉

最近几年，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项目名称或范围	颁证部门	发证日	有效期
1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田师傅牌土壤调理剂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2012年10月	2015年9月
2	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证书	大众科技再生资源农用化及土壤改良创新产业化基地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3年3月	2016年3月
3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土壤调理剂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9月	2016年9月
4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家证书	----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总工会	2013年11月	2016年11月
5	驰名商标	第1类农业肥料（土壤调理剂）商品上的“田师傅 TIANSHIFU”注册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年1月13日	---
6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明商标使用证	田师傅+TIANSHIFU牌土壤调理剂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7	2014年度优秀单位	----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	---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9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制碱废	综合利用资源：制碱废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14年	2015年

	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证书	渣、脱硫废渣、造纸废渣，综合利用产品：复混肥、土壤调理剂	源综合利用协会	11月	12月
1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生物有机肥产品、高塔复混肥产品、土壤调理剂（钙镁肥）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1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产品（工艺）：土壤调理剂（钙镁肥），利用资源：化工工业废渣（白泥），认定大众科技以上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2月22日	-----
12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田师傅”商标认定商品：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

（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资质情况

1、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续展日	分类
1	3431620	田师傅 TIANSHIFU	2004-11-7	2024-11-6	第1类
2	4098968	芭特 BATE	2007-7-14	2017-7-13	第1类
3	4679238	德意蓝 DEYILAN	2008-10-21	2018-10-20	第1类
4	4487471	大众 DAZHONG	2008-12-7	2018-12-6	第40类
5	4951982	大众农科 DAZHONGNONGKE	2009-10-14	2019-10-13	第40类
6	6857680	XIYUNLAI 喜运来	2010-7-7	2020-7-6	第1类
7	5936034	源生态 YUANSHENTAI	2010-8-14	2020-8-13	第1类
8	8171993	大众商标图形	2011-4-21	2021-4-20	第1类
9	8298683	开心果园	2011-5-14	2021-5-13	第1类
10	8298690	快乐菜场	2011-5-14	2021-5-13	第1类
11	8298694	幸福粮田	2011-5-14	2021-5-13	第1类
12	8298699	有心	2011-5-14	2021-5-13	第1类
13	8171665	真快活	2011-5-21	2021-5-20	第1类
14	8171733	好快活	2011-5-21	2021-5-20	第1类
15	8355522	菜行家	2011-6-7	2021-6-6	第1类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续展日	分类
16	8355530	菜管家	2011-6-7	2021-6-6	第1类
17	8355542	菜当家	2011-6-7	2021-6-6	第1类
18	8721467	冲师父 CHONGSHIFU	2011-10-14	2021-10-13	第1类
19	9073218	粤阳 YUEYANG	2012-1-28	2022-1-27	第1类
20	9224312	首硫弹	2012-3-21	2022-3-20	第1类
21	9203130	双黄蛋	2012-3-21	2022-3-20	第1类
22	9525124	盖当家 gaidangjia	2012-6-21	2022-6-20	第1类
23	11043199	氨肽客	2013-10-21	2023-10-20	第1类
24	10578836	中喜	2013-11-7	2023-11-6	第1类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	ZL03140471.5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03年9月10日	2006年8月2日
2	一种硫酸钾镁肥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98144.7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12月15日
3	一种利用石膏生产硫酸钾肥的方法	ZL200810218829.3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08年10月31日	2011年06月22日
4	一种利用磷石膏生产硫酸钾肥的方法	ZL200810218830.6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08年10月31日	2011年10月05日
5	一种污泥脱水和稳定化处理的方法	ZL201010298361.0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 2010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14日
6	一种利用造纸污泥生产碱性有机肥的方法	ZL200810175983.7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08年10月31日	2012年8月29日
7	一种氨碱法生产纯碱产生的废清液的循环回收方法及装置	ZL201110444309.1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11年12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
8	一种燃煤锅炉尾气膜过滤富氧循环利用方法及装置	ZL201110444308.1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11年12月27日	2014年5月7日
9	一种可降解袋装肥料	ZL201210588178.3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12年12月29日	2014年6月4日
10	一种综合制碱工艺	ZL201110444311.3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11年12月27日	2014年6月11日
11	一种保水缓释肥	ZL201210588309.8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12年12月29日	2014年10月8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2	一种生物处理河道动物尸体的方法	ZL201310107402.7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13年3月29日	2015年5月20日
13	一种番茄育苗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49202.5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13年6月21日	2015年5月20日
14	一种利用阴霾天气中的微细颗粒生产土壤调理剂的方法	ZL201310107360.7	发明专利	大众科技	2013年3月29	已授权尚未发证
15	一种复合肥高塔造粒机	ZL200720059725.3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07年11月20日	2008年10月1日
16	一种复合肥高塔造粒机	ZL200720059724.9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07年11月20日	2008年11月19日
17	一种液压驱动复合肥高塔造粒机	ZL200720059863.1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07年11月20日	2009年1月21日
18	一种煅烧炉尾气余热回收循环装置	ZL201120375756.6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1年9月28日	2012年5月30日
19	一种煅烧炉尾气粉尘回收循环装置	ZL201120375765.5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1年9月28日	2012年5月30日
20	一种零耗电复合肥造粒塔	ZL201220584641.2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2年11月8日	2013年4月17日
21	一种可降解袋装肥料	ZL201220743542.4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2年12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22	一种牙膏式肥料	ZL201220744020.6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2年12月29日	2013年8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所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产生，保护期限均为 10 年。公司所拥有的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产生，保护期限为 20 年。

另外，大众科技国内在申请发明专利还有 23 项，项目情况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零耗电复合肥造粒塔	201210442413.6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2.11.8	初审合格
2	一种回收利用燃煤锅炉尾气制备轻质碳酸钙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98159.1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2.11.29	初审合格
3	一种回收利用燃煤锅炉尾气制备纯碱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98093.6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2.11.29	初审合格
4	一种低成本清除水面漂浮垃圾的方法	201310107395.0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3.3.29	初审合格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备注
5	一种低成本净化空气的方法	201310107412.0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3.3.29	初审合格
6	一种低成本清除土壤重金属污染的方法	201310129208.9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3.4.15	初审合格
7	一种钨/钼酸铵生产过程中的废水零排放方法	201410179653.0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4.8.13	实质审查
8	一种竹质生物质炭基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14.5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9	一种竹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64.3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0	一种竹质生物质炭基钙镁磷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66.2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1	一种竹质生物质炭基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78.5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2	一种稻草生物质炭基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76.6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3	一种稻草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89.3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4	一种稻草生物质炭基钙镁磷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712.1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5	一种稻草生物质炭基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799.2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6	一种园林废弃物生物质炭基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829.X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7	一种园林废弃物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642.X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8	一种园林废弃物生物质炭基钙镁磷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613.3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9	一种园林废弃物生物质炭基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728.2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20	一种中药渣生物质炭基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677.3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21	一种中药渣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832.1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22	一种中药渣生物质炭基钙镁磷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769.1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23	一种中药渣生物质炭基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871.1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3、在境外申请的专利（含香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获得时间	申请地
1	一种牙膏式肥料	201210588078.0	大众科技	2013年12月	澳大利亚
2	一种牙膏式肥料	013-007129	大众科技	2014年2月5日	日本
3	一种牙膏式肥料	HK1186341	大众科技	2014年3月14日	香港
4	一种牙膏式肥料	Nr. 202013105908.0	大众科技	2014年2月5日	德国

(四)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1	东府国用(2005)第1257-2号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	工业	27917.2	2054年9月13日	出让	抵押	大众科技
2	东府国用(2014)第特189号	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	工业	18624.7	2064年6月2日	出让	抵押	大众科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还租赁了一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价格	时间
1	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	大众科技	尧均砖厂	36.5 亩	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每亩 1 万元，且每五年递增 5%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五)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主要经营厂房情况为：

1、复混肥料生产基地

主要包括办公楼一栋，复合肥造粒塔一座及生产车间、宿舍楼等构筑物。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所有权，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租赁使用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厂房、宿舍、食堂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权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价格	备注
1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科技	尧均砖厂	4431.28	23792.30	2012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32288元/月(含税)，租金每五年	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大众科技享有有限购买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权面积(㎡)	租赁期限	价格	备注
							递增 6%	

3、公司未办理产权房屋的原因及说明

(1) 未办证厂房情况

大众科技正在使用的洪梅镇乌沙村复混肥料生产基地厂房与办公楼、洪梅镇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基地厂房与宿舍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大众科技尚未使用的洪梅镇洪屋涡村新建研究院厂房也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 洪梅镇乌沙村复混肥料生产基地厂房、办公楼

大众科技的洪梅镇乌沙村现有复混肥料生产基地厂房于 2003 年 10 月建成，2003 年底投入使用；2005 年建设办公楼，2006 年建设复合肥造粒塔及原料仓库、宿舍楼等，2007 年投入使用；2014 年进行改造。厂房建筑合计面积 15,124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合计 4,594 平方米，全部由大众科技自行投资建设，大众科技享有合法的完整所有权。

大众科技的洪梅镇乌沙村厂房地块原属于集体建设用地，通过与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村民委员会于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有偿受让使用。由于该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办理自建房产证存在困难，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办理乌沙村厂房、办公楼房产证。

2012 年 7 月 20 日，洪梅镇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份社股东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签名，同意将乌沙村大众科技地块区按现状地类征为国有建设用地。2014 年 6 月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批复大众科技的“三旧”改造方案，并与大众科技签订东国土资出让（三旧）合（2014）1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大众科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14）第特 189 号）。2014 年 8 月 21 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为大众科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2014-09-1005 号），同意大众科技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8624.7 平方米，建设规模 29799.47 平方米。2014 年 11 月 21 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已经为大众科技办理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办公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意大众科技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办公楼建设，建设规模 1 幢 11 层建筑总面积 8623.46 平方米；办理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厂房一《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同意大众科技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厂房一建设，建设规模1幢3层建筑总面积17408.12平方米。目前，大众科技正在抓紧完成厂房一建设，待建成投入使用后，再在现在正在使用的原有厂房处进行后续改扩建。

实施“三旧”改造，改造扩建后，大众科技洪梅镇乌沙村生产基地厂房、办公楼办理房产证不存在任何障碍。公司改造扩建方案，可以实现公司生产不停顿，对公司生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洪梅镇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基地厂房、宿舍

大众科技的洪梅镇尧均村现有土壤调理剂生产基地厂房于2004年建设投入使用；2006年建设员工宿舍；2008年扩建厂房，2012年建设碱渣堆场，并对厂房改造完善。厂房建筑合计面积7,042平方米，员工宿舍706平方米，全部由大众科技自行投资建设，大众科技享有合法的完整所有权。

大众科技的洪梅镇尧均村厂房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大众科技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签署《租赁砖厂土地合同书》及系列补充协议，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将位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天字土地有偿出租给大众科技，合计面积36.5亩，租期至2028年9月30日止。由于该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办理自建房产证存在困难，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办理乌沙村厂房房产证。

根据广东省集体土地用于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大众科技租赁使用洪梅镇尧均村厂房地块自建厂房，合法有效，在租赁期内大众科技享有合法的完整所有权，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生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大众科技已经计划购买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内与尧均村厂房地块相邻的土地使用权26.93亩，用于尧均村厂房改造扩建。该地块现已经规划为大众科技项目用地，但尚未办理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手续、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此外，大众科技洪梅镇乌沙村生产基地厂房改造扩建方案，已经包含土壤调理剂生产线。

因此，大众科技洪梅镇尧均村厂房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洪梅镇洪屋涡村新建研究院厂房

大众科技2014年在其拥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东莞市洪梅镇望沙公路洪屋涡段土地（东府国用（2005）第特1257-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建

设砖混结构的东莞生物质焦资源综合利用研究院厂房一 6,590 平方米，尚未投入使用。全部厂房建筑由大众科技自行投资建设，大众科技享有合法的完整所有权。大众科技已经享有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完成后，办理房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已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 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承诺所 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40 年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如下表：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房屋及建筑物	32,819,104.20	21,073,147.08	64.21%	良好
机器设备	26,066,419.39	14,148,062.08	54.28%	良好
运输设备	4,406,137.21	2,611,383.41	59.27%	良好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79,046.75	1,592,339.24	57.30%	良好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 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单位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 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19,508,993.00	5,489,222.99	--	14,019,770.01	--	--
其 中:	--	--	--	--	--	--
大众厂房	6,073,526.28	2,671,273.82	--	3,402,252.46	手续不齐全	待手续齐全后办理
尧均厂房	1,670,208.49	753,800.33	--	916,408.16		
洪屋涡地块厂房	7,902,719.03	281,612.40	--	7,621,106.63		
办公楼	3,765,037.00	1,743,165.50	--	2,021,871.50		
员工宿舍	97,502.20	39,370.94	--	58,131.26		
合 计	19,508,993.00	5,489,222.99	--	14,019,770.01	--	--

(九)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共有员工 211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管理人员	28	13.27
销售人员	38	18.01
技术及研发人员	39	18.48
生产人员	106	50.24
合计	21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2	15.17
大学专科	40	18.96
高中及以下	139	65.88
合计	21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25 岁以下	21	9.95
25-35 岁	70	33.18
35-45 岁	55	26.07
45 岁以上	65	30.81
合计	211	100.00

公司的核心员工及其简历如下：

林小明，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刘兴元，见本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情况”

郑伟雄，见本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谭立新，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侨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5年1月在湘潭市合成化工厂（国有中型企业）历任甲醛、季戊四醇车间见习工艺员、钙镁磷肥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钙镁磷肥分厂副厂长等职务；1995年2月至2007年4月在广州美迪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湖南区域代理；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在深圳芭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高塔车间工艺员、部门工艺员、生产主管；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在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任职水处理分院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职湖南四星清洗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4年2月加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乌沙分厂（高塔复合肥）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才兵，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在广东省福利龙复合肥有限公司任销售区域经理；2004年加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监。

（十）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成立了再生资源农用化研究所，专业从事研究再生资源在农业上的综合利用。此外，公司2003年率先制定出土壤调理剂产品企业生产标准，填补国内技术和标准空白，开创了中国土壤调理剂生产标准的先河。

2011年，公司以再生资源农用化研究所为基础，注册成立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再生资源农用化研究院，并于2014年通过了东莞市再生资源农用化及土壤改良程中心和广东省再生资源农用化及土壤改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程中心的认定。公司为了抢占土壤改良剂行业的制高点，从国际上引进了

6名在土壤改良方面的知名专家，组成了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创新科研团队，该团队于2013年获得了东莞市政府的批准，2014年获得专项资助资金数百万元。团队专家专门从事“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已完成了大部分基础研究，新型多功能土壤改良剂的小区试验已完成，预计2015年底将进行产品中试及田间效果测试，具有重金属修复功能的新型土壤改良剂很快将推向市场。

公司致力于再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领域，响应国家政策，变废为宝。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科研单位的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仪器设备，研发技术及先进工艺，针对造纸污泥、制碱废渣、脱硫废渣等工业废弃物农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公司现已开发出一系列新产品，并已开始逐渐投放市场。

1、公司的产学研项目

(1) 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签署了《关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协议书》，就“有机-无机土壤调理剂的产业化及应用推广”项目进行了约定。经费分摊是甲方（大众科技）承担70%，乙方（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承担30%。

成果约定为：甲方、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各方自己所有；合作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研发的知识产权共同所有，分配比例可根据双方贡献大小再做商议；各自独立研发所得的知识产权各方自己所有。

(2) 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于2009年8月24日共同承担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脱硫废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大众科技作为项目的实施方，负责自有资金的筹措，生产用地、基本建设、设备的购置安装、日常生产以及管理运作工作。华南理工大学为技术提供方，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肥所市项目评估方，对整个项目进行评估。该基地建设主要是承接的广东省科技厅项目，公司获得了相应的项目经费。

(3) 与浙江农林大学于2011年11月20日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城市生活垃圾高效炭化技术研究》。甲方（大众科技）委托乙方（正将农林大学）进行城市生活垃圾高效炭化技术研究，并支付研发经费。乙方将所得到的研

发成果，包括基础数据、炭化设备、专利申请文本、科研论文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约定所获得的专利权和有关利益分配，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其成果，参加《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三（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分析”。

3、所取得的技术成果

参见加《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三（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和“第二章、三（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资质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情况

1、洪梅镇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区环境保护验收

2012年12月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2]11750号），同意大众科技在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7733.4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年生产加工土壤调理剂10万吨；项目碱渣堆场面积2565平方米，最大堆放量为5000吨，设置辊道2台、研磨机2台、筛网过滤机2台、打包机2台、皮带输送机5台、燃生物质燃料烘干机2台。

2013年12月1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3]20936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洪梅镇乌沙村大众主产区环境保护验收

2013年2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3]10309号），同意大众科技与广东喜运来化肥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项目名称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厂区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18665.38平方米，建筑面积9939平方米，年产高塔复混肥（高浓度复合肥）20万吨、生化肥5万吨、复混肥5万吨、BB肥5万吨。共设置高塔1座（含尿素熔解槽2个）、复混肥生产线1条（含尿素熔解槽1个、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1台）、BB肥生产线1条、8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1台等设备。

2014年1月2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4]0265号），同意大众科技洪梅镇乌沙村“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包括高塔生产线1条、BB肥生产线1条及8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1台)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3、洪梅镇樱花高科技工业园办公宿舍楼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1月，大众科技拟租用东莞市洪梅镇樱花高科技工业园B栋已建成的宿舍楼全部和办公楼的二楼作为大众科技办公宿舍楼项目，占地面积5450平方米，使用面积656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投产日期2014年3月。2014年2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洪梅分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2014年4月7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洪梅分局经现场验收，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4、排污许可证

2013年2月4日，大众科技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1240），行业类别：肥料制造，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2018年2月4日。

2014年3月18日，大众科技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1240），单位名称：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法定代表人：林小明，行业类别：肥料制造，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2018年2月4日。

2014年4月24日，大众科技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4000139），行业类别：制造业，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2019年4月24日。

5、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与环境监测办理情况

大众科技的洪梅镇乌沙村复混肥料生产区和洪梅镇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获得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专家评审通过，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备案登记。

大众科技厂区按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在线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地接受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不在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088,194.87	209,851,314.35	276,362,983.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41,906,031.90	200,838,613.63	273,286,576.89
其他业务收入(元)	2,182,162.97	9,012,700.72	3,076,406.83
营业成本(元)	35,478,460.24	169,072,091.83	222,343,299.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元)	34,840,202.72	167,485,344.10	222,343,299.46
其他业务成本(元)	638,257.52	1,586,747.73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复混肥系列产品、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和有机肥系列产品的销售。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2015年1月至3月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	8,855,016.70	5,453,593.65	38.41	20.08
复混肥系列	33,051,015.20	29,386,609.07	11.09	74.97
合计	41,906,031.90	34,840,202.72		95.05
2014年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	35,240,286.72	20,188,045.51	42.71	16.79
复混肥系列	165,598,326.91	147,297,298.59	11.0	78.91%
合计	200,838,613.63	167,485,344.10		95.71%
2013年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	47,200,439.89	23,064,408.27	51.14	17.08
有机肥系列	336,990.10	383,479.33	-13.80	0.12
复混肥系列	225,749,146.90	198,895,411.86	11.90	81.69
合计	273,286,576.89	222,343,299.46		98.89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和2015年1至3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15.94%、19.01%和19.48%。明细如下：

时间	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东莞市常平宜农农药店	2,289,576.50	5.46%
	高要市禄步金富润农资经营部	1,837,462.50	4.38%
	阳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服务部	1,416,060.00	3.38%
	广州市绿合益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320,462.25	3.15%
	广州市仪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301,105.00	3.10%
	合计	8,164,666.25	19.48%
时间	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潮安县沙溪益农农资服务部	8,653,937.67	4.31%
	深圳市维谷金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802,617.25	4.38%
	东莞市常平宜农农药店	8,575,308.80	4.27%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东华农科站	6,287,253.87	3.13%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绿之田农资经营部	5,859,176.55	2.92%
	合计	38,178,294.14	19.01%
时间	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潮安县沙溪益农农资服务部	10,961,436.51	4.01%
	东莞市常平宜农农药店	10,240,637.86	3.75%
	深圳市维谷金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783,134.05	3.58%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绿之田农资经营部	6,577,296.00	2.41%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东华农科站	5,972,427.50	2.19%
	合计	43,534,931.92	15.9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到 3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35.61%、48.15% 和 62.16%，明细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3年	广东康地农化有限公司	19,791,024.80	8.69%
	广东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19,640,676.20	8.62%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14,620,500.10	6.42%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集团)	14,425,071.40	6.33%
	开封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12,648,380.00	5.55%
	合计		35.61%
2014 年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29,839,352.45	17.90%
	广东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15,569,375.60	9.34%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13,379,309.60	8.03%
	广东康地农化有限公司	12,665,344.60	7.60%
	惠州市金盟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8,798,000.00	5.28%
	合计		48.15%
2015 年 1-3 月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6,754,132.00	23.03%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3,817,912.00	13.02%
	广东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3,470,296.00	11.84%
	广州市越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3,227,365.00	11.00%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集团)	1,090,000.00	3.72%
	合计		62.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额比例逐渐上升，系公司经过市场化选择的

结果。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化采购，必然选择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和服务更好的少数几个供应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这样既能保证公司获得更好的采购服务，同时，相对集中的采购，也能够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近几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具有以下优势：1) 资金方面实力雄厚，库存量常年充足；2) 信誉度高，交货快捷、准时；3) 价格方面有极大优势，供应商直接与厂家合作，大批量采购减少了多层中间商的加价环节。因此，公司与这些大型供应商合作较多，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也同比有所增加。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近两年在供货品种上不断增多，可选择范围大大增加；且该公司实力雄厚，价格较其他供应商有一定优势，故本公司在采购金额比例上有所提升。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相当广泛，市场上销售同类原料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也常年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一定的合作量，例如：广东康地农化有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鑫镁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中禾农资有限公司、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凡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惠州市金盟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东厚农资公司等十多家供应商，能保证即使在前五大供应商资源紧缺或断货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供货仍能保持良好稳定运转。且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付款方式基本采取月结方式或者货到付款方式，很大程度上也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故不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重大政府采购合同

①湖南省农业部门 2015 年土壤调理剂采购项目中标合同。湖南省农业厅 2015 年在省内 7 个县市进行酸性土壤改良试点，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进行酸性土壤调理剂招投标。截止 2015 年 3 月底，招投标工作已全部结束，大众科技中标冷水江市（第一标）、桂东县、沅陵县、通道县、双牌县等 5 个县市，中标率超过 70%，调理酸性土壤面积超过 50000 亩。

②湖南省农业部门 2015 年钝化剂（复合微生物肥或土壤调理剂）示范项目采购中标合同。湖南省农业厅 2015 年在长株潭地区的部分县市开展钝化剂（土

壤调理剂)的招标工作,以此来推广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工作。至今开标一个县市,大众科技作为唯一投标人中标。

以上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订立日期
1	湘乡市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170100	2015.3.10
2	桂东县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250000	2015.3.24
3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500000	2015.4.9
4	双牌县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200000	2015.4.10
5	冷水江市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200000	2015.5.6
6	沅陵县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300000	2015.5.15

(2) 经销合同

除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合同外,大众科技与东莞市宜农农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按照传统的销售模式签署经销合同,授权经销大众科技复混肥与土壤调理剂等产品。

大众科技2015年前十大经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经销区域	2015年计划(吨)	2015年一季度销售额(元)	2014年销售额(元)	2013年销售额(元)
1	东莞市宜农农资有限公司	三惠地区、博罗、东莞	7000	2,244,374	8,575,308	10,714,119
2	广州市绿合益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白云、花都	3000	1,356,715	5,357,861	5,246,813
3	广州市仪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白云区	350	1,302,390	0	0
4	阳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服务部	阳江市	3000	1,267,510	3,706,833	3,352,964
5	深圳维谷金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东莞、深圳	6500	1,261,538	8,844,337	10,317,942
6	惠州中联农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增城、东莞市	6000	1,227,415	4,295,405	0
7	广西安宁助华农资有限公司	南宁	2640	1,088,985	3,724,629	5,063,955

8	海南国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海南	457	1, 051, 906	3, 079, 780	2, 907, 206
9	东莞市常平大众化肥店	东莞市	2000	1, 030, 545	0	0
10	揭东经济开发区汇农化肥经营部	揭东、普宁、潮阳、揭西	2500	952, 510	2, 813, 787	0

2、采购合同

(1) 碱渣供应合同

①2009年7月22日，大众科技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

南方碱业向大众科技提供白泥，大众科技加以科学化利用，白泥只能用作生产钙镁复混肥系列产品及污水处理平衡剂系列产品，不能挪作它用或长期堆放；

2009年供应与使用量7万吨，前五年在2009年用量基础上每年递增20%，五年后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五年后用量按第五年用量执行；

在使用白泥研制生产钙镁复混肥系列产品上，大众科技有优先使用南方碱业的特权，南方碱业承诺在支付补助单价不增长、用量达到约定用量情况下不提供给第二家同类企业，否则，发现每吨罚30元给大众科技；

白泥由南方碱业船只运抵大众科技码头（乌沙村、尧均村），卸船上岸由大众科技负责；

南方碱业支付给大众科技的白泥综合利用补助费，由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大众科技未达用量时不得拒收，否则每吨罚30元拒收款，南方碱业供应未达用量时，每吨罚30元；

合作期限：10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②2009年8月8日，大众科技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就《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仅限于配合大众科技进行的研制生产所涉及的论证、推广工作，或协助寻求政府政策支持；双方合作所获取的利用白泥生产钙镁复混肥技术知识产权各占50%，任何一方均可独立使用，但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须双方一致同意并按比例分享收益；白泥综合

利用的其它新产品研发事项另行约定。

③2015年2月18日，大众科技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2015年度），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大众科技须按时接收南方碱业所产生的白泥并使之完全资源化；自2015年1月1日起，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单价向大众科技支付白泥综合利用补助费用，补助费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延期60天，补充协议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物料采购合同

除以上碱渣供应协议外，大众科技2015年前十大原料供应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5年金额(元)	2014年金额(元)	2013年金额(元)
1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小颗粒尿素	6,754,132.00	29,839,352.45	0
2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小尿素	3,817,912.00	13,379,309.60	14,620,500.10
3	广东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	3,470,296.00	15,569,375.60	19,640,676.20
4	广州市越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3,227,365.00	7,213,269.10	0
5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集团)	氯化钾	1,090,000.00	2,040,000	14,425,071.40
6	广州增城民合农资专业合作社利民购销部	灰钙肥	1,059,682.00	0	0
7	万载县建源贸易部	白云石粉	961,270.80	0	0
8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铵	882,213.80	0	7,590,671.00
9	广东康地农化有限公司	俄罗斯白钾	602,500.00	12,665,344.60	19,791,024.80
10	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小颗粒尿素	516,000.00	1,894,944	0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62 肥料制造”，具体细分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和“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还又有 2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公司掌握了生产复混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的核心技术。高塔复混肥生产线的核心设备是造粒高塔及造粒机，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生产出的复混肥产品具有颗粒分布均匀、一次性合格率高、能耗低、肥效高及用肥量低等特点。公司拥有生产土壤调理剂的发明专利——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专利号 ZL 03 1 40471.5），于 2006 年荣获第六届国家发明博览会金奖。利用氨碱法制碱企业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碱渣，生产土壤调理剂，起到了变废为宝的效果，是环保型高科技产品。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品种较多，涉及大宗原材料主要可分为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氯钾、硫酸钾、白钾、工业一铵、硫酸铵、氧化铁黑、磷矿粉、云磷粉、白干粉、钾长石粉以及各类助剂等。对于公司上述大宗原材料，采用集中、批量采购模式，这种模式可以利用采购规模相对较大的特点降低采购成本。对此，公司建立了供货商评审及复评标准，针对不同原材料分别保持若干家经评审后的供货商。在具体采购某批原材料时，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选择当批采购中性价比最高的原材料。公司定期对选定的供货商进行复评，对于复评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产品的生产环节为自主生产，产品品类含复混肥、土壤调理剂，有机肥。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一部分土壤调理剂采用参加政府招标形式进行销售。

公司将向对非终端用户的产品销售定义为经销，其销售流程为：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农户。公司按照区域划分，与经销商签订区域独家销售协议。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经销商’，公司需要从主体资格、历

史经营业绩、企业诚信度、市场开拓能力以及是否获得相关资质等方面对其进行全方面核查，填制《新客户申请表》并归档，考察通过后与其签订协议。产品独家经销协议中规定了经销商的授权期限、授权地区和授权产品，规定了经销商的销售任务，享有的区域保护，以及所受的限制等，长期合作协议则规定了经销商的经销期限，需要遵守的区域管理限制等。公司在技术支持、指导培训、区域管理等方面为“协议经销商”提供服务，在产品宣传和市场维护方面与其开展合作，并在产品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

公司在经销模式下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在经销商与零售商或农户洽谈业务中根据经销商的需要向其提供产品《授权书》，授权其在负责区域销售业务。

“经销商”均需具有农资销售资质。为防范因“经销商”不具备经营资质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订单中约定：由经销商承担因其不具备经营资质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并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的经销商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农资经营资质而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本人将对公司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公司的土壤调理剂部分采用参加政府招标的形式进行销售。目前，我国农业系统所有的招标均为政府公开招标，主要有2种模式：第一、政府部门的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第二、政府部门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市场销售复混肥、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的方式，获取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62 肥料制造”，具体细分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和“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

料制造”。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各直属单位及各主管社团。

3、行业监管体制

(1) 行政监管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肥料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监管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国家质检总局	颁发“生产许可证”，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农业部	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工商总局	对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承接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或者监督检验

(2) 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各类协会在行业指导、信息服务和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肥料行业主要协会如下：

协会名称	主要职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监督代管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依据章程开展活动；负责代管协会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前期审查和年度审查工作等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制定、管理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内各类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等技术性法规，并组织贯彻实施和检查等
中国磷肥工业协会	组织调查和讨论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相应政策与措施建议；开展行业统计，收集、调查、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实行行业协调和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提出有关产业政策、法规建议等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复混肥和有机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如下：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保障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以及法律责任进行说明

(2) 复混肥和有机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生产资质准入，保证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0】第 32 号	肥料生产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发改委、财政部令【2005】第 26 号	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令【2009】第 45 号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规范农资市场经营行为
《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施方案》	——	科学种田，提高土地利用率
《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农【2005】第 101 号	科学种田，提高土地利用率

5、行业政策

(1) 国家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行业的发展

①农业生产与粮食安全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的主要内容
《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	2007-06-10	重点开展事关现代农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关键性的重大核心技术研究，如“...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和生态农业技术，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农业精准作业与信息化，现代乳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及主要农作物规模化制种技术等”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2008-11-13	指出“保障粮食安全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其中包含“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料、生物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16	提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05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其中尤其要“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大力推广农机深松整地，提升土壤有机质，努力培肥地力，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20	着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2012-01-13	鼓励有机肥料的使用

②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的主要内容
《化肥工业产业政策》	2005-05-25	提出“推进化肥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发展高浓度基础

		肥料（尿素、磷铵）和高效复合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02-09	环保型肥料、专用复（混）型缓释、控释肥料是优先发展的主题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01-23	新型化肥生产技术与配方平衡施肥技术，有机、无机专用复合肥料新品种/制剂生产技术与装备等新型肥料生产技术将作为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3-17	鼓励类第十一项第九条中列示了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02-03	鼓励发展按配方施肥要求的复混肥和专用肥，重视发展中、微量元素肥料、缓控释肥料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2014年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2014-03-17	主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高效缓释肥料施用技术和中微量元素肥料高效施用技术

③自2004年起发布的与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相关的“中央一号”文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的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2004-12-31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行有机肥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增加土壤有机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12-31	要大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6-12-31	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积造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试点规模和范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7-12-31	加快沃土工程实施步伐，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规模。支持农民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8-12-31	继续推进“沃土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开展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奖补试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	2009-12-31	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和范围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的主要内容
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02-01	继续搞好农地质量调查和监测工作，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继续实施旱作农业工程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2013-01-31	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加快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01-19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

（2）国家对复混肥和有机肥行业实行优惠政策

肥料行业的发展关系着农业的兴衰，是直接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国家在增值税、铁路运输、生产用电、淡季储备等方面对肥料行业实行多种优惠政策。

①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号，“自2005年7月1日起，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50%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②铁路运输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42号），“为了更好地支持农业生产，结合农用化肥流通体制发展和改革情况，化肥铁路运费实行优惠政策”。

③能源供应优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

773 号），“为了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保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平抑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决定对化肥生产用电价格继续实行优惠”。

④淡季储备政策

根据《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令【2005】26 号），“为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促进化肥生产企业均衡生产，满足用肥旺季农业生产的需要，国家建立淡季化肥储备制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我国化肥产业自 1949 年开始迅速发展，发展顺序是先氮肥、后磷肥、再钾肥、复合（混）肥，常规化肥品种的发展趋势基本遵循着世界化肥产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即向高浓度和复合化方向迈进。目前，我国化肥的格局是：氮肥生产能力过剩，磷肥少量靠进口，钾肥则大部分需要进口。

据市场研究中心的数据，化肥历来是农作物增产的重要因素，对我国粮食增产的贡献率高达 40%。然而，长期以来化肥施用不合理，给耕地质量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化肥实际利用率不足 30%，土壤污染问题严重，污染事故频发，全国耕种土地面积的 10%以上已受重金属污染，其中华南部分城市约有一半耕地遭受镉、砷、汞等有毒重金属和石油类有机物污染。伴随着这些问题的出现，新型肥料应运而生。

新型肥料指具有一定肥料功能和一定增产作用，由肥料生产企业研制生产，符合行业或企业标准，含有机、无机、微生物菌剂或兼有上述成分，经物理、化学、生物方法加工处理的新品种肥料。新型肥料可有效改善传统肥料利用率低、过量施用等造成的一系列问题，正确施用可提高肥料利用率，达到增效增产、减量降污的目的，是发展高效、绿色、可持续农业的必然要求。

在现代农业条件下种子、化肥和农药是支撑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植物营养与肥料学科的创新需要在基础理论、生产技术、合理施用等方面深入研究与配合。只有在强有力的肥料生产体系保障下，我国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基础才能稳固。

目前技术最成熟、产销量最多的是硫包衣尿素。它是大颗粒尿素包，被 12-16% 硫磺外涂石蜡或高分子聚合物而成。含氮量 30%-31%，释放期 30-90 天。做成 BB 肥在小麦、玉米和棉花上使用。

此外，还出现了一些复混肥新产品和新技术。如高氮复合肥、硝基复合肥以

及多效复混肥等。复混肥的普通造粒技术逐渐被其他新技术代替，像高塔造粒技术、氨酸造粒技术等。

缓控释肥同样涌现出新产品。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缓/控释肥类型有硫合树脂改性硫包膜尿素、树脂包膜控释肥、无机包裹缓释肥料、脲甲醛肥料、稳定性肥料、掺混型缓释肥等 6 种。

缓控释肥料新产品的特点鲜明。这种肥料既可以降低膜材料成本，开发环保型膜材料，又创新缓控释肥料的类型，降低肥料成本如腐殖酸尿素等，同时可开发专用型缓/控释肥料，并发展多功能型缓/控释肥。

肥料在生产中存在诸多问题。首先生产规模集中度不高，合成氨企业共 472 家，平均规模 14 万吨，其中 249 家生产规模小于 8 万吨；有磷酸装置的企业共 90 多家，80% 生产规模小于 10 万吨；复（合）肥企业共 4400 多家，产量 30 万吨以上的仅 200 家。

其次复合率低。我国化肥复合率 32%，发达国家 65%-75%，由于我国有追肥的传统，理想的复合率为 60%。我国目前主要的问题是提高化成或半化成肥料的复合率，随着我国农业生产规模的提高，简单的复配最终应列为施肥方法中的问题而非肥料生产问题。

功能性肥料的标准亟待制定。功能性肥料是指具有除植物营养和培肥土壤功能以外的特殊功能的肥料，适合于特定的土壤和植物，且不以特殊功能为主要目的。

从中国肥料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了解肥料行业同样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氮肥产能过剩，利用率低，亟需发展新型氮肥；复合肥能耗高、专用性差；缓控释肥生产成本高；有机肥养分含量低、肥效差，煤炭腐殖酸类有机肥还存在生物活性差的问题；微生物肥料存在有效活菌数低、货架期短的突出问题；水溶肥料同质化严重、科技含量低、针对性差；土壤改良剂原料来源复杂，存在潜在环境风险。

1、化肥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化肥存在产能过剩影响加剧，出口市场价格疲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

第一，产能过剩将延续。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合成氨产能 6850 万吨，尿素

产能 7148 万吨。2013 年，有 18 个合成氨、尿素项目投产，总计增加合成氨产能 558 万吨，尿素产能 800 万吨，合成氨和尿素总产能分别达到 7408 万吨和 7948 万吨，从而使中国氮肥产能过剩达 30% 以上。2014 年我国尿素产能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将超过 8500 万吨。中国磷肥总产能 2360 万吨（折纯 P₂O₅，下同），年消费量仅 1200 万吨。复合（混）肥料总产能约 2 亿吨，年消费量不足 6000 万吨。

第二，国内需求难再增加。在化肥产能不断增长且过剩逐年加剧的情况下，国内需求量却很难再有明显增长。2000~2010 年，中国耕地减少了 3700 万亩，耕地面积萎缩相应减少了化肥需求。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我国有效耕地还将继续减少。另外，土地贫瘠或边远山区农民撂荒现象严重，主产粮区农民因进城务工而不断压缩农业种植面积，三季改种两季甚至一季等做法，也在减少化肥用量。我国自 2005 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以来，配方肥施用面积不断增加，缓控释肥、各类增效性肥料、专用功能性肥料等新型化肥逐渐被农民认可和接受，这些都减少了对传统化肥的需求。

第三，出口形势难言乐观。前几年，产能已经严重过剩的中国氮肥、磷肥行业，由于出口拉动有效缓解了国内供求关系。2012 年，我国尿素出口量超过 695 万吨，磷酸二铵出口量超过 400 万吨。氯化铵、硫酸铵、重钙、硝酸铵的出口量，也均超过总产能的 8%，掩盖了行业潜在的风险和隐患。但随着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中国化肥的出口形势日益严峻。企业为了缓解库存和资金压力，不惜亏损也要加大出口力度。去年，我国化肥出口一直表现为增量不增价，2013 年全国化肥出口 1941 万吨，同比增长 7%，但是出口总金额同比却下降 14.1%。进入冬储以来，厂商之间 80% 以上的走货方式为联储联销，现货市场失去了定价功能，口岸价格已成为国内化肥市场价格形成的重要参照。虽然年底前国家大幅下调了化肥出口关税，但总体上，依靠国际市场化解国内过剩产能依然很难实现。

化肥市场持续十多年的慢牛走势已经结束，行业全面进入了调整期。期间化肥价格虽然可能有所反复，但市场总体低迷，行业利润率将整体下滑，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那些不具备资源与资金优势的弱势化肥企业将再一次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

2、土壤调理剂行业发展状况

土壤修复有望成为环保行业中下一个亮点。“2012北京国际生态修复论坛”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已完成社会公开意见征集，即将颁布实施。随着相关配套细则的出台，土壤修复行业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实施办法》目前已完成社会公开意见征集，即将颁布实施。有了具体实施办法，将进一步加强土地复垦的强制落实。

从环保部、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即将完成的全国第四次环保产业调查结果来看，我国土壤修复产业产值尚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 1%；同时，在我国环境服务业中，涉及土壤治理的生态修复企业占 3.7%，这意味着我国土壤修复行业市场将迎来初生，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4 年至 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产业有望达到 6856 亿元体量，平均年增长率 53%。另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期间仅湖南、湖北、广东、陕西等 6 省土壤修复计划投资额就在 780 亿元以上。土壤修复行业或将成为十二五、十三五环保产业新的增长点。

不少环保行业企业已经率先开始在我国土壤修复市场中进行战略布局，一些起步较早的企业，尤其是集成技术与工程经验的综合型公司，已成为行业中的佼佼者。在行业起步阶段，这些位于产业链终端的公司更容易获利。而随着土壤修复市场的规模化发展，包括检测、评估、技术设备研发及工程设计施工在内的一系列产业链都将迎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2015 年 5 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由环保部提交至国务院，预计将于 2015 年底 2016 年初出台。业内保守预测，目前全国工业污染土壤修复所需费用约为 3000 亿元，2014—2020 年国内土壤修复的总市场规模将超 6000 亿元。土壤修复市场一旦打开，其规模将远远大于大气和水污染的治理。预计 2015 年我国土壤修复市场规模将达 400 亿元。未来 4 到 5 年，将是土壤修复产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化肥行业

①市场容量

我国复合肥工业起步较晚，其发展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我国化肥工业和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复合肥作为一种营养成份比较齐全的肥料，在近几十

年中得到了迅速发展。尤其是随着农村的改革开放，农民科学种田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为复合肥的推广应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基础肥料的快速发展也为复合肥的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但我国复合肥生产企业规模小，设备老化、技术含量不高，且产品的物理性能、外观、包装、储存等与国外产品存在明显差距，缺乏市场竞争力。因此，尽管复合肥装置生产能力很大，但装置开工率普遍较低。目前我国复合肥产业区域分布不平衡，主要集中在黄淮和华北地区，这些省同时也是主要的销售区域，山东、河南、河北、安徽、江苏和广西六省、区复合肥用量占据全国总用量的 50% 左右。我国化肥的复合化率约 25% 左右，而世界平均复合肥料产量占化肥总产量已达到 30%，发达国家的化肥复合率更是高达 70—80%。由此可见，我们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近几年我国化肥复合率不断提高，农业部门要求到 2010 年化肥复合率将达到 50%，这也说明了我国的复合肥料市场有着强劲的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发展空间。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涉足复合肥行业，但由于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差别，目前我国复合肥产品大多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产品，而高效农业所需的速效、高效复合肥目前大多被国外品牌所占据，还远远满足不了需求，速效、高效复合肥成为市场新宠。

②技术水平

国内目前复合肥的生产方法主要有固体团粒法、料浆法、部分料浆法、融熔法、掺混法和挤压法等几种形式。我国中小型规模的复合肥企业多采用固体团粒法生产复合肥，我国大规模的复合肥企业多采用料浆法生产复合肥。

③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化肥企业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并且普遍规模不大，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以氮肥市场分布来看，合成氨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以上的大氮肥设备有 28 套，总产量占全部产量的比例约为 30%，大氮肥企业由于装置容量大，吨产品原料消耗低，具有成本优势，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化肥销售收入前五名的省份分别是山东省、江苏省、河南省、云南省和湖北等省，化肥行业销售收入前十名的省区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72.9%。化肥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东、中部和西部原料产区，东、中部有市场营销半径小、化肥运输成本低的优势，西部地区有邻近原料产区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资

料来源：中国化肥信息网）化肥企业、特别是氮肥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多的不是表现在相互之间市场份额的争夺，而是在各自产能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等方面。这是因为：化肥作为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受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国家为保障农民增产增收，对化肥价格上升幅度会采取一定的控制。另外，化肥企业产、销半径过大，也存在运输不经济的问题。这些都决定了氮肥企业要提高竞争能力，只能从原料（煤炭）成本、生产工艺和原料、产品的运输成本上挖掘潜力。

2、土壤调理剂

目前土壤调理剂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相对小，利润空间大。不少经销商代理土壤调理剂的意愿比较强。另外，近年国家调整施肥策略，更将新型肥料发展写入“十二五”发展战略，鼓励多施生物肥、缓释肥、配方肥、水溶肥、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这无疑成为农药企业涉足化肥市场的政策诱因。

现有的土壤调理剂产品一般为粉剂、颗粒或水剂，其中以接触面大、易运输的粉剂最为普遍，三者所占比例分别为 56.8%、22.7%与 18.2。其中大众科技“田师傅”土壤调理剂、洛阳康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金回报”土壤调理剂、北海夏氏蓝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夏氏蓝得”土壤调理剂等都是有代表性的产品。

目前获准农业部登记的土壤调理剂产品有 42 个，年产量约 200–300 万吨，产品主要用于土壤结构、酸化、盐碱地改良以及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等。而在环境产业发达的国家，土壤修复产业的市场份额已占整个环保产业 30%–50%。

在已登记的 42 个土壤调理剂产品中，用于调节土壤酸碱度的产品最多，为 21 个；用于配肥提高有机质含量的产品为 10 个；用于修复土壤生物学障碍的产品为 7 个。

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全国土壤修复企业已达 300 多家。虽有众多企业进军土壤修复领域，但受到行业政策、资金方面的限制，土壤修复项目并没有迅速增加，市场呈现出僧多粥少的局面，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因此，土壤修复产业还需通过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及标准体系来规范行业的发展。在全国层面，土壤修复政策体系近年才开始建设，且尚不完善，但在一些省份地区土壤修复有关的政策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已经提上日程。比如《贵州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贵州省十三五土壤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等正在启动。

土壤调理剂属于肥料行业中的特殊产品，市场空间大，所以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土壤调理剂竞争相对普通肥料要小，而我国肥料行业市场竞争则十分激烈。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土壤调理剂领域，新进入的行业要想迅速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所以企业塑造品牌非常重要。

（四）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化肥行业供求状况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众多，政府对于农业发展始终非常重视。从化肥需求来看，从 1990 年至今，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全国有 2/3 的化肥用在粮食作物上，近一半的粮食产量是来自于化肥的施用。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 3 至 5 月和 7 至 9 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对化肥的需求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气候也会对作物收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农民收入，也会影响到化肥的购买力。此外，我国的农民偏好使用氮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 88 个化肥经销商的调查结果显示，农民购买氮肥所占的比重最大，为 41%，其次是复混肥，占 28%。而磷肥和钾肥的比重仅占 18% 和 12%。我国氮、磷、钾的消费比例仅为 1:0.32:0.17，农业部要求的比例为 1:0.37:0.25，与世界平均水平 1:0.40:0.27 还有一定差距。从施用的作物看，60% 用于粮食作物，40% 用于经济作物和其他行业。

氮肥企业 505 家，合成氨产能为 6,000 万吨/年（实物量），5400 万吨/年（折纯量），尿素产能 6,500 万吨/年，其中合成氨近 80% 以煤为原料，20% 以天然气为原料。2011 年氮肥产量 4178.99 万吨（折纯），同比增长 8.55%；尿素产量 2656.73 万吨，同比增长 5.72%。尿素占到氮肥总产量的 64%，氮肥自给率达 104%。

磷复肥企业近 1,500 家，其中磷肥企业 370 家，已形成的磷肥生产能力约 2000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高浓度磷复肥所占比例已经达到 75%，DAP 和 MAP 产品的实物能力均已超过 1,400 万吨。2011 年我国磷肥累计产量为 1462.4 万吨，同比增长 24.26%，增速比上年同期高出 4.11 个百分点，并自 2007 年起成为国际市场的重要出口国。

钾肥的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钾肥自给率大幅度提高，2011 年，我国钾肥

产量累计达 385.61 万吨，同比增长 10.86%，增速比上年同期增速下降 1.85 个百分点。根据我国的土壤营养状况，钾肥主要施用于中南及华东地区。我国钾肥的消费之一是作为复混肥的原料，约占 40%；二是直接施肥到农田中，60% 作为单一化肥直接施用。

2004 年开始实行化肥淡季储备制度起，淡储的影响由“市场价格稳定的功臣”转至近两年的亏损。2004 至 2006 年 3 个季度淡储总量都是 800 万吨，2007 年增至 1000 万吨，2008 年增加到 1,600 万吨，至今连续三年保持该总量不变。尿素占整个化肥淡储量比例今年最低，2005、2006 年占 70% 以上，2009、2010 年分别降至 50%、40%；其中，505 万吨已确定储存单位，1,095 万吨需进行招标（承储期限是 10 年 10 月至 11 年 3 月），磷肥储备在二者中分别占 100 万吨与 70 万吨。

2、土壤调理剂供求状况

土壤调理剂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个肥料新产品，产品包括调节土壤酸碱度、改善土壤物理结构、改良盐碱土、保水抗旱、修复生物学障碍、修复被重金属污染土壤的产品。

土壤调理剂产量的快速增长，反映出土壤调理剂成为退化土壤改良所需的重要肥料产品。正是在土壤退化的大背景下，土壤调理剂得以快速发展。以胶东地区酸化土壤为例，很多果农习惯用石灰调节土壤 PH 值，改良酸化的土壤。如果石灰施用不均匀，就会造成果树烧根，长期大量施用，还会造成土壤板结等问题。改良酸性土壤，由目前以增施有机肥和使用石灰为主，将来有可能过渡到使用有机肥和调理剂为主。

就山东省情况而言，胶东果树区面临土壤酸化，寿光等大棚蔬菜区面临盐渍化和酸化并存的情况，要改良土壤退化的现状，增施有机质所需时间太长，土壤调理剂则能在短期内快速改变土壤酸化或盐渍化的局面，因此近年来市场空间越来越大。

适用酸性土壤调理剂的作物有：热带地区所有作物、亚热带地区的经济作物（果树、露地蔬菜、棉花、油菜等）、全国的设施菜田、环渤海地区果园、露地菜田及其他经济作物。除此之外，要注意一些喜酸性作物如茶树，其最适合 pH 值在 4.0–6.5 之间。统计显示，酸性地区土壤改良，若以施用石灰 90kg/亩来估

算评估土壤调理剂的市场潜力，热区（福建、广西、广东、海南、云南）粮食作物（含农垦）、经济作物（含农垦）、南方菜田蔬菜以及全国设施蔬菜需求量分别为 1244、343、678、452 万吨，此外，热地、亚热带地区果园和环渤海地区（辽宁、山东）果园也分别具有 499 万吨和 102 万吨的市场潜力需求量。

适合于解决干旱地区土壤调理剂的市场范围：西北地区（陕西、新疆、甘肃、宁夏、青海）以及近些年受季节性干旱严重的西南地区（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统计显示，若以某一保水剂 6kg/亩计算，我国西北干旱地区粮食作物（含农垦）、经济作物（含农垦）、果树以及菜田蔬菜土壤调理剂的市场需求潜力分别为 59 万、25 万、17 万、4 万吨。此外，由于近些年南方尤其是西南地区季节性干旱非常严重，其潜在的市场需求量高达 39 万吨。

适用解决生物学障碍土壤调理剂的作物：全国范围的粮田作物、油料作物、蔬菜及果树，尤其是设施蔬菜。据统计数据显示，若以施用某一土壤调理剂水剂估算，全国需进行生物学障碍改良的经济作物、蔬菜、果树地区市场潜在最低需求量分别为 11 万、45 万、1 万吨。此外，以北方为主的设施蔬菜和设施果树潜在的市场最低需求量分别 9 万吨和 0.2 万吨。若以施用某一土壤调理剂粉剂估算，市场需求量潜力更大。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准入壁垒

农业生产资料中的化肥行业产品复合肥、复混肥、新型肥料、缓控释肥、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国家农业部实行严格的农资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农业部《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部门》的审核和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此外，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必须在获得产品注册证之后才能进行对应农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企业的审核要求严格，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场地和环境，其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需要具备合格的专业能力；在化肥行业注册方面，申请注册的企业需要具有合格的质量管理能力以及相应的资源条件，应提供产品全性能检测报告，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产品性能自测报告、产品示范试验资料以及化肥行业检测机构（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等资料，在产品试制、注册检验、田间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有更为严

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企业只有在满足生产环境、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才能从事化肥生产，而各类产品的销售均需要在完成一系列检测、分析、试验，并通过产品注册的前提下进行，对新进入的企业而言有较高障碍。

2、技术与人才壁垒

化肥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综合了化学、生物学、营养学、环境学等多种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企业需要针对不同土壤、不同产品和不同施肥手段，研发、生产出不同系列、规格型号的产品，才能满足广大农民的田间施肥需求，而化肥产品专有技术的积累和研究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

此外，化肥行业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加工必须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做支撑，我国化肥行业的人才缺乏也是产业技术发展缓慢的一大因素；同时，研发人员需要与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合作，熟悉不同土壤分布所需肥料的使用要求，将技术理论与自身经验结合，因此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时间内难以大规模培养，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品牌壁垒

化肥行业被直接用于农民田间施肥，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增产增收，农产品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化肥行业对品牌及产品质量尤其重视，农户在接纳新品牌前通常要经过严格的调查和验证，即便是优质产品的品牌效应亦需要长时间积累，这也成为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

另外，由于不同品牌的化肥在品类，养分、含量等都存在一定差异，针对施用土壤及施肥方法以及施用量的不同，通过自身长期施肥经验及其它农户使用效果分享等，都会养成特定的产品（或品牌）偏好，从而影响农户对农资产品的购买，因而也构成了新进入本行业的品牌壁垒。

4、市场渠道壁垒

化肥行业的销售由于覆盖地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区域性强、运输成本高等特点，行业内公司普遍采用“经销+直销”经营模式向最终用户销售。

经销商需要通过当地农技部门的审批并获得农资产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销业务，其次，经销商除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营销能力外，还需能够对终端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农户解决施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而这

些经销商基本都已经和目前先期进入的企业开展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经销商队伍。

此外，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积累的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顾客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强大的营销渠道。

5、资金壁垒

化肥行业对原材料、生产及运输要求较高，前期一次性投入较大；此外，化肥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生产成本较大，复混肥料行业竞格局已具成型，而新型肥料（如土壤调理剂）从研发立项到产品上市需要通过立项、申报、研制、检测、示范、注册审批等步骤，一般需要较长时间；虽说土壤调理剂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但需要进入企业具备持续、高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投入，这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化肥行业

（1）有利因素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化肥生产和消费大国，肥料需求巨大。化肥行业通过这么多年的发展，对基础设施即生产设备的不断升级，以及工艺改良；使产品质量获得了质的提升，在国内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另一方面通过走出去的战略，积极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形成了一批全国性的知名品牌。

农民对肥料品牌的忠诚度在不断的提升，品牌之间的转换率从 10 年前 70% 下降到了 40%；只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情况下农民不轻易更换品牌。二是农民用肥更加理性、专业；在各大肥料企业对农民种植专业知识的不断培育下，农民熟练掌握了不同农作物对肥料的不同需求，以及肥料的用法与用量；农民对肥料的选择也更加合理，科学。

（2）不利因素

化肥行业却有其特殊性，季节性强、流通性差、进退机制缺失等产业结构不合理的情况长期存在。尽管市场调节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中国农业保护政策压制化肥等农业物资价格的上涨，化肥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价格补贴政策以及化

肥的延伸政策的缺失使化肥生产处于长期亏损，而依靠高污染、高排放、高浪费、低效率的生产方式更是为化肥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小、利润逐渐萎缩雪上加霜，伴随着中国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企业管理运营水平成为限制中国化肥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由于农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省内种植结构的大规模调整。肥料企业的确面临着产能过剩、市场低迷的客观环境；同时越来越多的外资肥料品牌也进入到中国市场抢夺市场份额。另受材料限制，运输成本及地方政策保护等影响，使得一些区域性中小些化肥企业得以有生存的土壤，我多少给化肥行业带来不良竞争。

2、土壤调理剂

(1) 有利因素

从环保部、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即将完成的全国第四次环保产业调查结果来看，我国土壤修复产业产值尚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 1%；同时，在我国环境服务业中，涉及土壤治理的生态修复企业占 3.7%，这意味着我国土壤修复行业市场将迎来初生，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4 年至 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产业有望达到 6856 亿元体量，平均年增长率 53%. 另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期间仅湖南、湖北、广东、陕西等 6 省土壤修复计划投资额就在 780 亿元以上。土壤修复行业或将成为十二五、十三五环保产业新的增长点。

(2) 不利因素

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全国土壤修复企业已达 300 多家。虽有众多企业进军土壤修复领域，但受到行业政策、资金方面的限制，土壤修复项目并没有迅速增加，市场呈现出僧多粥少的局面，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另外，市场上对土壤调理剂认知还处于模糊阶段。由于目前市场上的土壤调理剂种类繁多，而且产品差异化很大。比如有团聚分散土粒、改善土壤结构的土壤胶结剂；固定表土、防止水土流失的土壤安定剂；调节土壤酸碱度的土壤调理剂；能增加土壤温度的土壤增温剂；能保持土壤水分的土壤保水剂；修复重金属污染耕地的土壤调理剂等。由于产品存在差异性，各个厂家都在通过差异化来进行宣传推广自己的品牌。而农户又缺乏一定的专业知识，并不完全清楚自己土地

的结症所在，不能做到对症下药，也就达不到最终的使用效果。再加上各个品牌的过度营销，最终混淆了农户对土壤调理剂的功能认知。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提出并实行低碳农业战略的环保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资源循环农用化企业之一。公司秉承“低碳高产——做最具性价比的农资产品制造商”企业使命，立足资源循环为起点，打造环保农业产业链制高点。大众科技“田师傅”土壤调理剂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获得国家农业部登记并荣获绿色生产资料认证的新型环保肥料品牌。公司拥有土壤治理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已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专利 8 项，拥有“一种氨碱法生产纯碱产生的废清液的循环回收方法及装置、一种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一种利用造纸污泥生产碱性有机肥的方法、一种污泥封闭式好氧堆肥的方法”等 6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拥有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 项，承担粤港关键领域重点项目 1 项，承担省项目多项，具体项目如下：

年份	科研/项目成果
2003 年	大众科技与广东省农科院土壤研究所联合成立“再生资源农用化”研究所
2004 年	大众科技承担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应用重大专项“碱渣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及土壤调理剂综合运用”
2005 年	大众科技承担广东省社会发展项目“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农用资源化利用研究”
2006 年	大众科技承担广东省社会发展项目“年产 20 万吨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的研发与应用”
	大众科技承担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 万吨控/缓释肥料的研发与产业化与应用”
2007 年	大众科技承担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年产 15 万吨酸性土壤改良剂的研制应用”
2008 年	大众科技承担粤港关键领域重点项目“造纸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及生物有机肥开发”
2009 年	大众科技承担省重大专项“脱硫灰与钾矿石复合肥示范工程”
2011 年	大众科技承担了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农业科技转化资金项目“有机-无机土壤调理剂（钙镁肥）的产业化及应用推广”
2012 年	大众科技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和研究机构共同投资筹建“大众科技生物质焦资源

年份	科研/项目成果
	综合利用研究院”，开创肥料企业自建公共研发平台的行业先例
2012 年	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2013 年	承担广东省重点产学研结合项目“工农业废弃物开发无土栽培基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示范”
2013 年	引进国际领先的科研团队“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创新科研团队”
2013 年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认定我公司再生资源农用化及土壤改良创新产业化基地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2014 年	“再生资源农用化及土壤改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通过东莞市科技局专家现场评审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 复混肥产品的竞争对手

①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于 1998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30，股票简称：鲁西化工。鲁西化工现有资产近百亿元，职工万余人。集团原主导产品化肥主要消耗指标和经济效益位居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化肥产销量曾连续多年全国排名第一，连续多年列入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综合效益百强、销售收入百强和中国化学肥料制造业销售收入百强企业。公司生产的尿素、复合肥、磷酸二铵三种化肥产品全部为国家免检产品。

②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以生产复合肥、缓/控释肥、灌溉肥、绿色生态肥为主业，开发利用工农业废弃物变废为肥的环保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星火龙头企业。芭田股份始建于 1989 年，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70)。芭田公司旗下拥有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③拉多美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拉多美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2006 年在香港登名注册。该公司拥有“拉多美”品牌，在广东省肥料行业中位列前茅，是中国复合肥行业

50 强企业。

④广州凯米瑞化肥有限公司

广州凯米瑞化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成立，于 2008 年 8 月启动“年产 30 万吨高塔复合肥生产线项目”，2009 年 9 月 5 日第一次试机成功并正式投产。现已有广州总部高塔复合肥生产基地、湖南株洲生产基地、湖南常德活性磷肥生产基地、土壤调理剂生产基地。

(2) 土壤调理剂产品的竞争对手

①北海夏氏蓝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夏氏蓝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牡蛎壳土壤调理剂及环保农肥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农资企业。公司牡蛎壳粉土壤调理剂为国家“863”计划重大产业化项目产品，是农业部第一个登记的“土壤调理剂”类产品，技术达世界领先水平。

②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绿色农业生产投入品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八十年代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植物源农业投入品的研发和推广，在业界奠定了植物源农药、土壤调理剂和天然植物调节剂品牌及技术的领先地位。

③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党盆地潞城市，其前身为山西化肥厂目前，已形成以化肥为主、集有机化工、煤炭深加工、精细化工等为一体，多产品、跨地域的大型煤化工产业集团。天脊集团土壤调理剂产品采用全套引进装置，以硝酸分解磷矿以及钙素定向提取等工艺生产而成。

④大连绿原贝肥业有限公司

大连绿原贝肥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有机肥料和天然高钙饲料的生产（不含专项审批产品）。公司主营“绿原贝”品牌土壤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经营范围为酸性土壤调理剂。

3、竞争优势

(1) 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构建自身研发体系与平台，产

学研为一体，将科技转化为成果，并与之落地。先后与广东省农科院土壤研究所联合成立“再生资源农用化”研究所；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和研究机构共同投资筹建“大众科技生物质焦资源综合利用研究院”，开创肥料企业自建公共研发平台的行业先例；引进国际领先的创新科研团队“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创新科研团队”等。先后承担了国家星火计划、国家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粤港澳关键领域重点项目，广东省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广东省重大专项等其它省、市级科研项目。目前，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此外，还拥有 23 项正在申请的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市级再生项目，具体包括：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年产 15 万吨酸性土壤改良剂的研制应用”、广东省“年产 20 万吨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的研发与应用”、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应用重大专项“碱渣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及土壤调理剂综合运用”、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 万吨控/缓释肥料的研发与产业化与应用”，省重大专项“脱硫灰与钾矿石复合肥示范工程”等。公司的科研成果确保了大众科技在土壤调理剂产业方面的领先地位，并有效地促进了土壤调理剂行业的发展。公司牵头制定的“复混土壤调理剂”广东省地方推荐标准，已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将于 8 月份开始执行。

公司引进了国际领先的科研团队，用于“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的创新科研，其核心团队成员包括资深研究员和教授 5 名，高级工程师 1 名，公司配备项目人员 20 人。核心成员在生物质炭产品开发、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土壤修复、生物质炭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进行了大量研究工作，拥有丰富的技术成果。

（2）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满足终端客户对大众产品需求，公司先后投产硝氯基、硝硫基、纯硫基系列、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田师傅生物有机肥、水稻 BB 肥系列、大众高塔尿硫基、经典高塔系列、转鼓硝硫基、家庭园艺肥料系列。目前已拥有“大众”、“田师傅”、“喜运来”、“中喜”、“得意蓝”、“翡翠玉”等六 大复混肥品牌，“高塔纯硫基复肥”、“高塔硝硫基复肥”、“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全水溶肥”等 8 大系列，100 多个畅销品种。在土壤调理剂产品方面，2003 年，以“钙镁肥”命名的第一代土壤调理剂推向市场；2005 年，

开发以‘磷’为概念的新产品钙镁磷、快活磷推向市场；2010年，通过改良工艺，推出了第2代土壤调理剂，并以作物分类命名幸福良田、开心果园、快乐菜场推向市场；2014年，随着大众科技生物技术科研成果取得突破，以生物酶为核心技术的第2.5代土壤调理剂（活性生物酶土壤调理剂）研发成功上市；2014年，第三代钙镁磷问世。公司所生产的土壤调理剂加入大量元素磷，能促进作物开花结实、籽粒饱满、成熟早，还能促使作物根系发达，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3) 质量管理优势

全面推行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实施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每一个环节检测检验标准，制定责任到人，秉承找不到责任人绝不放过的原则，从原材料进厂、中间产品控制及产品出厂全过程检验，让产品的每个环节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了每一道工序准确、可靠。同时，通过定期开展全员质量培训，强化职工质量意识、强化操作技能，重点落实各项生产技术指标。通过推行ERP系统，利用信息化管理对原料检测、工艺流程、配方配料、原料消耗、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实时管控，使产品生产能够做到高品质、零缺陷、低耗能。

(4) 品牌优势

公司“大众”品牌深入人心，“田师傅”土壤调理剂更有“中国土壤改良之父”的美誉，先后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殊荣，被誉为环保农业产业链第一品牌。公司每年定期投放国内专业平面媒体《中国农资》、《农资导报》、《南方农村报》等报纸和杂志进行宣传与报道，致力打造大众高端品牌形象。通过“中国农资质量万里行”塑造大众科技高品质品牌形象。强力推动终端品牌建设，店招，海报，广宣品等，以此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产品曝光度。通过“直通车”服务精神，积极协助零售商举办各种技术讲座，农民会，订货会，示范田，样版市场等。此外，公司还组建了农化服务团队，深入广大农村，了解农民的真实需求，给农民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田间管理、土壤病害防治等技术支持；通过上述活动，逐步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服务意识。

4、竞争劣势

(1) 资金缺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靠自有资金、利润和银行贷款发展，资金来源有限。与已经上市的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15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決了增资、监事变更等事项，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

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表决了增资方案、公司运营计划等相关事宜，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讨论了监事会主席选举、年度报告等事宜，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九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九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

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和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有：（1）由于阳春市春江农资经营部拖欠货款，公司于 2015 年初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张永庆（阳春市春江农资经营部经营者），请求支付合同货款 55.23 万元。该案已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2）由于岳阳市宝庆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硫酸铵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双方供货纠纷，岳阳市宝庆化工有限公司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支付仓储费 41 万元及其他损失 23 万元，并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66 万元或等值财产。该案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以上两件诉讼案件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的货款纠纷，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以外，公司目前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监等合规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低碳环保农资产品，该等业务独立于大众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大众科技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的财务总监侯建华，已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编号 0929106200961，公司的财务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能够保证财务的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低碳环保农资产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赵小云，董事陈汉清、王慈凤、刘兴元、彭宇峰、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监事谢玲、陈伟强、林丹虹，高级管理人员侯建华、郑伟雄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上述资金占款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全部偿还。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林小明	董事长、总经理	2,121	41.51
2	赵小云	董事	1,134	22.20
3	陈汉清	董事、副总经理	441	8.63
4	王慈凤	董事	441	8.63
5	彭宇峰	董事	42	0.82
6	刘兴元	董事、副总经理	28	0.55
7	谢玲	监事会主席	14	0.27
8	郑伟雄	副总经理	21	0.41
合计			4,242	83.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林小明与赵小云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林小明与公司监事林丹虹为叔侄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小明、持股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小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东莞市保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东莞市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广东源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广东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广东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四川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赵小云	董事	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陈汉清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中成花卉批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彭宇峰	董事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关联方
		东莞市洪梅镇个体私营协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戴猷元	独立董事	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工程技术促进中心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清研公共科技服务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膜工业协会	名誉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郭贤炜	独立董事	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明德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廖焕国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谢玲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关联方
陈伟强	监事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除此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统计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小明	股东（持股41.51%）、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619.2	619.2	90%
		东莞市力源编织袋有限公司	20	20	40%
		东莞市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40%
		广东源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赵小云	股东（持股22.19%）、董事	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	800	800	80%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13.7%）	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185.51	966.63	13.65%
陈汉清	股东（持股8.63%）、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60	60	3%
		东莞市中成花卉批发有限公司	10	10	100%
王慈凤	股东（持股8.63%）、董事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240	240	12%
郭贤炜	独立董事	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	9	30%

		东莞市明德税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	1	10%
陈伟强	监事	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20	2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议案和股份认购议案。会议选举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王慈凤、孔凡坤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会议选举谢玲、陈伟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1年4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印圣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林小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会议同意聘任林小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汉清、孔凡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诗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谢玲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聘任彭宇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1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彭宇

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1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聘任刘兴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2013年5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俊松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原职工代表监事印圣亮不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兴元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原董事、副总经理孔凡坤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俊松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会议选举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王慈凤、彭宇峰、刘兴元、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为独立董事（郭贤炜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选举谢玲和陈伟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俊松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林小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会议同意聘任林小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兴元、陈汉清、彭宇峰、周汉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诗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彭宇峰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谢玲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丹虹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原职工代表监事赵俊松不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侯建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郑伟雄担任副总经理。彭宇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夏诗亭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且不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周汉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且不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到 3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专字第 01020027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87,119.76	34,213,911.08	45,950,772.63
应收票据		620,000.00	451,100.00
应收账款	35884405.12	35,137,873.68	41,647,119.68
预付款项	26,600,261.96	28,172,729.25	8,061,555.15
其他应收款	9,292,445.95	6,188,385.32	545,250.97
存货	25,341,138.42	27,555,072.80	29,375,229.87
流动资产合计	135,605,371.21	131,887,972.13	126,031,028.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424,931.81	40,555,459.87	36,799,938.60
在建工程	6,545,755.00	6,490,414.00	8,774,194.78
无形资产	20,796,940.18	21,167,314.75	15,178,050.86
长期待摊费用	8,395,578.84	8,337,022.85	7,562,4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596.67	590,593.86	567,24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97,802.50	77,140,805.33	68,881,847.36
资产总计	211,503,173.71	209,028,777.46	194,912,87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133,829.30	13,650,859.53	15,673,186.07
预收款项	3,933,543.76	4,001,600.49	5,882,804.10
应付职工薪酬	1,230,943.56	1,807,132.84	3,060,758.30
应交税费	200,783.40	408,523.30	816,544.02
应付利息	72,583.34	85,083.34	22,350.00
其他应付款	414,808.48	387,589.19	756,397.07
其他流动负债	768,438.80	417,194.90	755,661.46
流动负债合计	61,754,930.64	60,757,983.59	56,967,701.02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递延收益	385,500.00	429,000.00	1,58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5,500.00	8,429,000.00	1,583,000.00
负债合计	70,140,430.64	69,186,983.59	58,550,701.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00,000.00	51,100,000.00	36,500,000.00
资本公积	30,430,707.48	30,430,707.48	45,030,707.48
盈余公积	5,831,108.64	5,831,108.64	5,483,146.72
未分配利润	54,000,926.95	52,479,977.75	49,348,32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62,743.07	139,841,793.87	136,362,17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503,173.71	209,028,777.46	194,912,875.6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88,194.87	209,851,314.35	276,362,983.72
减: 营业成本	35,478,460.24	169,072,091.83	222,343,29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70.45	487,272.45	346,515.58
销售费用	1,661,934.96	12,473,241.64	12,902,751.17
管理费用	3,744,975.58	24,176,651.43	23,658,233.54
财务费用	694,401.04	1,257,755.62	1,399,618.20
资产减值损失	1,003,518.71	509,686.28	635,078.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833.89	1,874,615.10	15,077,487.20

加：营业外收入	79,500.00	2,031,038.00	518,69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547.43
减：营业外支出	1,611.62	105,983.75	202,96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722.27	3,799,669.35	15,393,219.96
减：所得税费用	13,773.07	320,050.12	2,018,23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949.20	3,479,619.23	13,374,981.9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04,051.27	214,211,681.84	261,054,63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703.95	59,224,712.25	21,480,8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2,755.22	273,436,394.09	282,535,45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5,567.74	180,383,795.44	192,788,56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0,220.49	18,637,040.03	20,624,02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833.61	1,937,011.02	3,431,15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583.72	83,917,883.87	36,858,60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1,205.56	284,875,730.36	253,702,35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549.66	-11,439,336.27	28,833,09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155.00	224,1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4,155.00	1,024,1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341.00	17,306,031.42	24,739,52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41.00	17,306,031.42	24,739,52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41.00	-9,081,876.42	-23,715,36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0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0,000,000.00	31,315,70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999.98	1,215,648.86	1,456,19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2,999.98	31,215,648.86	31,456,19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99.98	8,784,351.14	-140,49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3,208.68	-11,736,861.55	4,977,23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13,911.08	45,950,772.63	40,973,53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7,119.76	34,213,911.08	45,950,772.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至3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20,949.20	1,520,94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0,949.20	1,520,94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1,520,949.20	1,520,949.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00,000.00	-14,600,000.00	347,961.92	3,131,657.31	3,479,619.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9,619.23	3,479,619.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347,961.92	-347,96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961.92	-347,961.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600,000.00	-14,60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600,000.00	-14,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0	-14,600,000.00	347,961.92	3,131,657.31	3,479,619.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	43,715,005.90	4,145,648.52	37,310,836.66	121,671,49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	43,715,005.90	4,145,648.52	37,310,836.66	121,671,49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15,701.58	1,337,498.20	12,037,483.78	14,690,68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74,981.98	13,374,98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15,701.58	-	-	1,315,701.5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15,701.58			1,315,701.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337,498.20	-1,337,49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7,498.20	-1,337,498.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	45,030,707.48	5,483,146.72	49,348,320.44	136,362,174.64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 01 月 26 日，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至 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40年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5年-10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 件	5 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其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元)	44,088,194.87	209,851,314.35	276,362,983.72
营业成本(元)	35,478,460.24	169,072,091.83	222,343,299.46
毛利率(%)	19.53	19.43	19.55
净资产收益率(%)	1.08	2.52	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	1.33	1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比较稳定,毛利率分别为19.55%、19.43%和19.53%。分产品毛利率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三、(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目前,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可比公众公司。如石大科技(832299),其主营业务为肥料和种子,2013年、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0.18%和49.05%。泰谷生物(430523),其主营构成包括有机肥产品、生物有机肥、水溶肥和兽药,2013年、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5.73%和53.15%。石大科技(832299)和泰谷生物(430523)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有重合部分,但并无完全一致。因此,公司与同类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参考意义不大。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6	33.10	30.04
流动比率(倍)	2.20	2.17	2.21
速动比率(倍)	1.35	1.25	1.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04%、33.10% 和 33.16%，整体的资产负债率不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2.17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25 和 1.3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合理，反映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4	5.47	6.95
存货周转率(次)	1.32	5.88	7.2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5、5.47 和 1.24。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增长，2015 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是受季节性因素和公司营销政策影响。由于公司一般采用月结的形式，会给下游客户一到两个月的账期，2015 年 3 月 31 日，大多数销售账款还在账期以内。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属于公司销售政策的正常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下滑趋势。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至3月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收入比例
高塔复混肥系列	32,817,689.95	3,807,219.17	11.60%	74.44%
芭特复混肥系列	-85.75	10.26	-11.97%	0.00%
田师傅复混肥系列	233,411.00	-142,823.30	-61.19%	0.53%
田师傅调理剂系列	8,855,016.70	3,401,423.05	38.41%	20.08%
合计	41,906,031.90	7,065,829.18	16.86	95.05%
收入类别	2014年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收入比例
高塔复混肥系列	163,429,933.24	18,850,338.19	11.53%	77.88%
芭特复混肥系列	860,383.87	22,993.05	2.67%	0.41%

田师傅复混肥系列	1,308,009.80	-572,302.92	-43.75%	0.62%
田师傅调理剂系列	35,240,286.72	15,052,241.21	42.71%	16.79%
合计	200,838,613.63	33,353,269.53	16.61%	95.71%
2013 年				
收入类别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收入比例
高塔复混肥系列	205,598,422.19	24,378,368.96	11.86%	74.39%
芭特复混肥系列	4,696,199.00	472,921.50	10.07%	1.70%
田师傅复混肥系列	15,454,525.71	2,002,444.58	12.96%	5.59%
田师傅调理剂系列	47,200,439.89	24,136,031.62	51.14%	17.08%
田师傅有机肥系列	336,990.10	-46,489.23	-13.80%	0.12%
合计	273,286,576.89	50,943,277.43	18.64%	98.89%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复混肥系列、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和有机肥系列等。公司根据合同，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收入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采取“买断式销售”。一般采用在商品发出后即确认收入。

1、收入趋势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高塔复混肥系列、芭特复混肥系列、田师傅复混肥系列、田师傅调理剂系列和田师傅有机肥系列收入构成。不同业务类别的内容及收入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 高塔复混肥

2014 年比 2013 年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从总体上说，高塔复混肥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2) 芭特复混肥

芭特复混肥是公司建厂以来就一直生产的产品。由于芭特复混肥的氮磷钾的含量较低，已不符合目前的市场需求，公司已决定逐渐淡化该产品在市场的销售。2015 年后，不再进行销售。2015 年 1 到 3 月份，销售收入为-85.75 元，是调账的结果。

(3) 田师傅复混肥

田师傅复混肥是公司于 2012 年推出的新产品，但市场推广并不成功。因此，

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

(4) 田师傅有机肥

田师傅有机肥系列产品，只在 2013 年实现了销售，2014 年以后公司即放弃了该产品的生产。主要原因是由于设备技术改造、厂址搬迁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使得该产品暂时没有做起来，故公司自 2014 年起已暂停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正等待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

(5) 田师傅调理剂系列

土壤调理剂是公司的另一个主打产品，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2014 年较 2013 年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土壤调理剂不符合农民的消费习惯，同时，2014 年政府采购订单较少。2015 年，土壤调理剂的销售收入得到回升，主要原因是土壤重金属污染已经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已进入政府议程，地方政府加大了对土壤污染的治理。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参与湖南省土壤的竞标，并凭借实力拿到了六个采购订单。因此，销售收入得到提升。

六个政府采购土壤调理剂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订立日期
1	湘乡市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170,100	2015.3.10
2	桂东县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250,000	2015.3.24
3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500,000	2015.4.9
4	双牌县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200,000	2015.4.10
5	冷水江市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200,000	2015.5.6
6	沅陵县农业局	采购土壤调理剂	300,000	2015.5.15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成本归集原则总括为按产品类型进行成本归集，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费用的归集和分配通过编制材料费用归集分配汇总表进行，材料费用归集分配表是根据每笔生产订单所需的材料填制领料单，凭领料单上的实际成本汇总归集填列，有退料凭证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凭证中扣除反映在“材料费用归集分配汇总表”，对于几种产品共同耗用一种原材料，如果领用时不能分开的，按消耗定额或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归集和分配：工资结算汇总表计算出生产工人为生产某种产

品对应计入各种产品的固定工资，汇总计算出各种产品所承担的实际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分配的基本方法是产品产量比例法，即分配对象除以产品总产量，计算出分配率；然后以某种产品的产量乘以分配率，计算得到该种产品应分配的费用数额。各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采用直接法转入生产成本。

(3) 结合公司本期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存货科目的变动、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之间的金额差异不大，数据之间具有勾稽关系。

主营成本分产品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	5,453,593.65	20,188,045.51	23,064,408.27
有机肥系列	--	--	383,479.33
复混肥系列	29,386,609.07	147,297,298.59	198,895,411.86
合计	34,840,202.72	167,485,344.10	222,343,299.46

有机肥系列产品，2014年和2015年1到3月份为零。主要原因是从2014年开始，公司暂停了有机肥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复混肥系列产品，2014年成本比2013年成本下降25.94%，主要系2014年市场环境不好，产品销量下滑的缘故。

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2014年的成本比2013年的成本略有下滑，也是因为2014年的产品销售比2013年产品销售下降的原因。而2015年开始，由于公司连续拿到了湖南省土壤治理的订单，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开始提高，其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

综上分析，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是一致的，成本变动合理。

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高塔复混肥系列

高塔复混肥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量没有明显的起伏，其毛利率分别是11.86%、11.53%和11.60%。毛利率稳定。

高塔复混肥使用范围较为广泛，广泛应用于各种农作物中。因此，其销售受到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较小，毛利率比较稳定。

(2) 芭特复混肥系列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到3月份，毛利率分别为10.07%、

2.67%和-11.97%。主要原因是芭特复混肥的氮磷钾的含量较低，已不符合目前的市场需求，公司已决定逐渐淡化该产品在市场的销售。2015 年，芭特复混肥已经不再对外销售。

（3）田师傅复混肥系列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到 3 月份，田师傅复混肥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6%、-43.75% 和 -61.19%。主要原因是：第一，田师傅复混肥系列是公司 2012 年推出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并不成功，造成市场萎缩；第二，原材料上涨，主要是尿素的价格涨幅较大；第三，公司调整战略，有意主推土壤调理剂，淡化了田师傅复混肥的市场份额。

（4）田师傅调理剂系列

报告期内，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51.14%、42.71% 和 38.41%。土壤调理剂一直是公司的主打产品。由于土壤调理剂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低廉，主要原材料碱渣来源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料回收，南方碱业需要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公司支付补助费用。因此，土壤调理剂的原材料成本低廉，产品毛利率较高。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农民消费习惯及政府采购量减少的因素。但目前，土壤调理剂仍然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尤其是随着《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的出台已列入政府议程，土壤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未来，土壤调理剂将可能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点。

其中，公司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南方碱业向大众科技按照约定单价支付白泥综合利用补助费，该补助费按月结算，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田师傅有机肥系列

报告期内，2013 年的毛利率为 13.80%。之后，公司暂停该产品的生产，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市场开拓、设备技术改造、厂址搬迁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使得该产品暂时没有做起来，故公司自 2014 年起已暂停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正等待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61,934.96	12,473,241.64	-3.33%	12,902,751.17
管理费用	3,744,975.58	24,176,651.43	2.19%	23,658,233.54
其中：研发费用	639,731.79	6,718,337.13	27.97%	5,250,088.82
财务费用	694,401.04	1,257,755.62	-10.14%	1,399,618.20
营业收入	41,906,031.90	200,838,613.63	-26.51%	273,286,576.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	6.21%		4.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4%	12.04%		8.6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	3.35%		1.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	0.63%		0.51%

1、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奖金	428, 528. 27	4, 524, 149. 36	4, 151, 571. 9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15, 230. 05	3, 143, 314. 13	3, 225, 697. 20
差旅费	539, 044. 00	2, 263, 114. 86	3, 340, 803. 57
运输费	--	672, 834. 00	234, 959. 09
办公费	30, 252. 96	25, 867. 30	81, 246. 51
邮电费	11, 208. 20	19, 304. 90	11, 767. 90
其 它	130, 613. 00	76, 818. 70	332, 357. 50
赠 品	170, 419. 78	708, 218. 90	376, 634. 99
客户佣金	61, 153. 00	370, 453. 00	404, 080. 75
车船使用费用	27, 731. 84	339, 470. 49	427, 399. 26
产品服务费	46, 153. 86	122, 119. 00	270, 000. 00
会议费	1, 600. 00	207, 577. 00	46, 232. 50
合 计	1, 661, 934. 96	12, 473, 241. 64	12, 902, 751. 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差旅费、销售人员薪酬、广告业务宣传费、销售赠品、其他销售业务开支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减少429,509.53元，同比减少3.32%。各项目变化不大，会议费与同期相比增长3.49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去北京筹办会议，会议内容为14年1月份的产品宣传以及第一季度的营销培训。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到3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2%、6.21%和3.97%。2014年较2013年销售费用占比上升，主要

原因是销售费用总体没变，但营业收入下降。因此，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8, 516. 14	402, 669. 88	255, 021. 06
工 资	535, 337. 35	3, 264, 283. 80	2, 474, 745. 67
福利费	178, 294. 19	1, 981, 376. 42	2, 497, 812. 29
业务招待费	142, 625. 32	665, 182. 27	1, 909, 261. 07
邮电费	18, 399. 57	74, 181. 38	70, 409. 33
水电费	40, 436. 84	380, 741. 42	246, 575. 8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 747. 64	44, 353. 32	47, 293. 61
差旅费	35, 276. 80	191, 206. 88	148, 749. 39
劳动保险费	249, 523. 84	946, 705. 48	929, 684. 97
住房公积金	116, 815. 00	690, 120. 00	917, 340. 00
工会经费	24, 897. 96	115, 745. 34	358, 069. 88
车辆使用费	105, 003. 30	317, 876. 12	363, 644. 13
研究开发费	639, 731. 79	6, 718, 337. 13	5, 250, 088. 82
折旧费	517, 417. 13	1, 906, 783. 82	1, 158, 784. 75
税 金	13, 377. 70	255, 998. 65	248, 248. 75
环保排污费	3, 393. 00	679, 969. 68	525, 183. 24
其 他	73, 557. 75	438, 556. 83	503, 515. 91
职工教育经费	6, 400. 00	66, 469. 00	17, 774. 00
顾问咨询费	49, 100. 00	571, 005. 74	1, 736, 920. 20
专利费用	14, 500. 00	1, 686, 370. 00	495, 065. 50
无形资产摊销	115, 835. 64	377, 046. 63	286, 568. 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 380. 00	49, 950. 00	41, 684. 16
修理费用	439, 704. 22	1, 703, 690. 57	2, 326, 630. 36
房屋租赁费	261, 554. 40	178, 251. 07	394, 810. 00
警卫消防费	117, 150. 00	469, 780. 00	454, 352. 00
合 计	3, 744, 975. 58	24, 176, 651. 43	23, 658, 233. 5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费、折旧费、专利费用及修理费用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18,417.89 元，同比增长 2.19%。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到 3 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6%、11.62% 和 9.84%。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因为管理费用总体没变，但营业收入下降。因此，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公司的研发费用所涉及的科目包括：研究开发费、研究员/材料费、研究院/测试化验加工费、研究院/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研究院/人员费、研究院/差旅费、研究院/单位管理费、研究院/外部协作费、研究院/其他费用、研究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研究院/统筹协调及其他费用、研究院/基本工资、研究院/津贴和补贴等。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对应的研发项目包括：有机-无机-土壤调理剂（钙镁肥）的产业化应用推广、工农业废弃物开发无土栽培基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示范、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的研发、无污染生物高密度养殖试验、高塔造粒、尧均分厂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冷态法生产水质调理剂及土壤调理剂、挤压造粒法生产复混肥、新型复混肥防板结油及粉的研发、膏状肥产业化、乌沙分厂散装干粉半自动物流系统、尧均及乌沙分厂 N02 转鼓生产线有组织粉尘排放点除尘处理、土壤调理剂改良土壤酸性的试验示范、湖南重金属污染稻田的钝化效果、重金属修复剂（土壤调理剂）的产品开发及效果验证。

3、财务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00, 499. 98	1, 278, 382. 20	1, 425, 983. 95
减：利息收入	11, 089. 70	45, 232. 43	45, 926. 13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4, 990. 76	24, 605. 85	19, 560. 38
合 计	694, 401. 04	1, 257, 755. 62	1, 399, 618. 2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组成。2014 年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同期降低 10.14%。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偿还了 2013 年招行的贷款。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到 3 月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0.63% 和 1.66%。财务费用占比较为平稳。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11,547.43	--	--	111,547.4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111,547.43	--	--	111,547.43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罚款收入	--	--	70,871.00	--	--	70,871.00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79,500.00	2,026,850.00	333,500.00	79,500.00	2,026,850.00	333,500.00
其他	--	4,188.00	2,775.00	--	4,188.00	2,775.00
合计	79,500.00	2,031,038.00	518,693.43	79,500.00	2,031,038.00	518,693.43

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5年1-3月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款项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造纸生化污泥生产颗粒状有机肥技术改造项目	22,500.00	112,500.00
有机-无机土壤调理剂（钙镁肥）的产业化及应用推广	21,000.00	273,000.00
合计	43,500.00	385,500.00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拨款单位	款项内容	金 额
东莞市财政局	商标补助	36,000.00
合计	--	36,000.00

2、2014年度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款项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年产15万吨高塔控股/缓释肥料系列产品产业化	120,000.00	--
年产15万吨高塔控股/缓释肥料系列产品产业化	60,000.00	--
工农业废弃物开发无土栽培基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示范	520,000.00	--
造纸生化污泥生产颗粒状有机肥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0	135,000.00
有机-无机土壤调理剂（钙镁肥）的产业化及应用推广	84,000.00	294,000.00
合计	874,000.00	429,000.00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拨款单位	文 号	款项内容	金 额
东莞市财政局	--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温室大棚)	149,850.0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14]1868号	2013年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资助	1,000,000.00

拨款单位	文 号	款项内容	金 额
东莞市财政局	--	2013 年研发经费投入奖励企业及经费	3,000.00
合 计	--	--	1,152,850.00

3、2013 年度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款项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年产 15 万吨高塔控股/缓释肥料系列产品产业化	120,000.00	120,000.00
年产 15 万吨高塔控股/缓释肥料系列产品产业化	60,000.00	60,000.00
造纸生化污泥生产颗粒状有机肥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0	225,000.00
有机-无机土壤调理剂（钙镁肥）的产业化及应用推广	42,000.00	378,000.00
工农业废弃物开发无土栽培基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示范	--	800,000.00
合 计	312,000.00	1,583,000.00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拨款单位	款项内容	金 额
东莞市财政工贸发展科	专利拨款	20,200.00
东莞市财政局	节能补贴款	300.00
东莞市财政局	科技工程奖励款	1,000.00
合 计	--	21,500.00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公司实现的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复混肥料等实现的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 113 号）的规定，经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洪梅国税减[2013]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生产销售的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复混肥料等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实现的废渣收入，按照 17% 的增值税税率。	0%、17%	0%、17%	0%、17%
营业税	公司实现的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15%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 113 号）的规定，经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洪梅国税减[2013]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生产销售的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复混肥料等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862，有效期三年。2011 年 8 月 2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011 号，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688 号，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的规定并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2014 年 4 月 25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备案，公司利用废纸渣和碱渣生产的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因此，公司所生产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实现的销售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减计 10% 计算。

(3)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2014 年公司连续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研发团队，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201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为 3.35%。依据公司的研发投入、收入和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3、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688 号，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2015 年 1 到 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2,172,979.79	5,386,417.08	15,393,219.96
减：所得税费用（15%税率）	320,050.12	320,050.12	2,018,237.98
净利润（15%税率）	2,159,206.72	5,066,366.96	13,374,981.98
净利润（25%税率）	2,150,024.67	4,853,000.21	12,029,489.99
税收优惠额	9,182.05	213,366.75	1,345,491.99
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2%	3.96%	8.74%

认定期满后，公司如不符合高新认定，将影响到公司的净利润。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3.96% 和 0.42%。结合公司的研发投入、收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享受的流转税的税收优惠为国家层面给与的行业性税收优惠，不是奖励性或临时性的税收优惠，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4,103.10	10,498.94	5,415.64
银行存款	38,473,016.66	34,203,412.14	45,945,356.99
合 计	38,487,119.76	34,213,911.08	45,950,772.63

报告期内，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1,736,861.55 元，减少的比例为 25.54%。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付款增加所致。2015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273,208.68 元，增加的比例为 12.49%，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到账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5.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9,845,268.96	100.00%	3,960,863.84	9.94%	35,884,40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9,845,268.96	100.00%	3,960,863.84	9.94%	35,884,405.12

单位：元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8,298,214.19	100.00%	3,160,340.51	8.25%	35,137,873.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8,298,214.19	100.00%	3,160,340.51	8.25%	35,137,873.68

单位：元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4,612,738.88	100.00%	2,965,619.20	6.65%	41,647,119.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4,612,738.88	100.00%	2,965,619.20	6.65%	41,647,119.6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85,927.57	86.30%	34,286,679.85	89.52%	41,690,102.29	93.45%
1至2年	2,745,518.50	6.89%	1,843,329.95	4.81%	607,147.20	1.36%
2至3年	628,728.50	1.58%	52,055.00	0.14%	1,687,581.65	3.78%
3至4年	50,000.00	0.13%	1,489,541.65	3.89%	627,337.74	1.41%
4至5年	1,408,486.65	3.53%	626,607.74	1.64%	570.00	0.00%
5年以上	626,607.74	1.57%	--	--	--	--
合计	39,845,268.96	100.00%	38,298,214.19	100.00%	44,612,738.88	100.00%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化肥制品，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公司在经销模式下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在经销商与零售商或农户洽谈业务中根据经销商的需要向其提供产品《授权书》，授权其在负责区域销售业务。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829.82万元和4,461.2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5%和16.14%。报告期内，公司一部分采用预付款形式，一部分采用货到付款形式，还有一部分采用月结形式，一般有一个月或两个月的账期。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多数都是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1年期以内，2015年3月、2014年末、2013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30%、89.52%、93.45%，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5.23%和5.53%、1.41%。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在一笔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26,607.74元。

(3) 截止2015年3月31日，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5,000,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林小明	本公司股东	306,480.00
赵小云	本公司股东	87,800.00
陈汉清	本公司股东	72,760.00
合 计	--	5,467,040.00

根据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公司股东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28日已向公司归还了500万元欠款。根据招商银行对账单，公司股东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已于2015年5月28日分别向公司归还了上述欠款。目前，公司已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的借款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

第一，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12年2月以2,875万元的价格入股公司共500万股。自入资公司以来，连续三年未现金分红，且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步伐较慢，看不到退出渠道和前景。2014年8月25日，正达丰益与林小明达成《股份回购协议》，由林小明出资2,875万元回购，其中，第一期由林小明支付500万元。

由于林小明个人资金紧张，再加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林小明使用公司的账户支付了500万元。因此，形成了公司对正达丰益的500万元应收款。

2015年3月，全体股东已就申报新三板达成一致意见，各项挂牌准备工作进展顺利。2015年4月，正达丰益与林小明达成《关于〈股份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大众科技顺利挂牌新三板，则《股份回购协议》解除，正达丰益将500万元现金返还给林小明。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期间，发现公司存在关联股东大额占用公司现金的情况，“触碰”了新三板挂牌要求的“红线”。经主办券商与林小明、正达丰益协商，2015年5月28日，正达丰益将500万借款偿还给大众科技。目前，正达丰益对大众科技的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同时，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经拿到股转公司受理函，整个新三板申报工作进展顺利。如大众科技顺利挂牌新三板，则《股份回购协议》将自动解除。

第二，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等人对公司的欠款，系上述人员开展业务的备用金。其中，林小明的个人占用公司资金，在报告期末达到了306,480.00元，明显偏高。对此，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工作期间，要求林小明等三人归还个人借款，上述三人已于2015年5月28日，将所欠款项归还公司。

目前，公司已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的借款情况。

公司与正达丰益、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没有约定利息。正达丰益、林小明等人向公司归还的是占用公司的本金。

(5) 未来资金规范的具体安排及未来保证不挪用资金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重新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义务做了严格规定。涉及到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条款，具体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建议罢免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 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三) 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 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五) 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不履行上述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若董事会怠于履行上述职责，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上述程序同时适用于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出现该等情形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保证资金不被关联股东挪用。

(6)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常平宜农农药店	非关联方	2,309,658.66	一年以内	5.80%
2	海口红楠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6,987.79	一年以内	4.79%
3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014.40	一年以内	4.10%
4	海南永信国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360.50	一年以内	3.55%
5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绿之田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377,382.80	一年以内	3.46%
	合 计	--	8,642,404.15	--	21.7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除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向公司提供生产土壤调理剂原材料碱渣的供应商外，其他客户均为农资公

司，属于公司的经销商。其中东莞市常平宜农农药店账期为 75 天。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1.42%。单个客户名下的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止目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常平宜农农药店	非关联方	2,324,979.16	一年以内	6.07%
2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绿之田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826,142.80	一年以内	4.77%
3	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6,560.00	一年以内	3.20%
4	海南永信国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485.50	一年以内	3.01%
5	海口红楠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592.79	一年以内	2.91%
合 计		--	7,646,760.25	--	19.9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除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以外，其他客户均为农资公司，属于公司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9.96%，单个客户名下的金额较小，且均已收回。

其中，东莞市常平宜农农药店，交易量比较大，账期 75 天左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常平宜农农药店	非关联方	4,186,390.36	一年以内	9.38%
2	海南永信国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2,275.80	一年以内	6.10%
3	海口红楠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494.66	一年以内	4.26%
4	高要市禄步金富润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12,740.58	一年以内	3.39%
5	海南裕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520.00	一年以内	3.06%
合 计		--	11,686,421.40	--	26.1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农资公司，属于公司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6.19%，单个客户名下的金额较小，且均已收回。

(4) 坏账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公司的收入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计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92,041.49	95.41%	6,436,037.18	98.47%	497,937.86	86.11%
一至二年	351,051.70	3.57%	20,000.00	0.31%	80,000.00	13.84%
二至三年	20,000.00	0.20%	80,000.00	1.22%	300	0.05%
三至四年	80,000.00	0.81%	300	0.00%	--	--
四至五年	300	0.01%	--	--	--	--
五年以上	--	--	--	--	--	--

合 计	9,843,393.19	100.00%	6,536,337.18	100.00%	578,237.86	100.00%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92,041.49	95.41%	469,602.07
一至二年	351,051.70	3.57%	35,105.17
二至三年	20,000.00	0.20%	6,000.00
三至四年	80,000.00	0.81%	40,000.00
四至五年	300.00	0.01%	240.00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9,843,393.19	100.00%	550,947.24

单位: 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36,037.18	98.47%	321,801.86
一至二年	20,000.00	0.31%	2,000.00
二至三年	80,000.00	1.22%	24,000.00
三至四年	300.00	0.00%	150.00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6,536,337.18	100.00%	347,951.86

单位: 元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7,937.86	86.11%	24,896.89
一至二年	80,000.00	13.84%	8,000.00
二至三年	300.00	0.05%	90.00
三至四年	--	--	--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578,237.86	100.00%	32,986.89

(3) 报告期末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	5,000,000.00	-		
林小明	306,480.00	-		-		
赵小云	87,800.00	-	-	-		
陈汉清	72,760.00	-	-	-		
合计	5,467,040.00	-	5,000,000.00	-		

报告期末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主要是股东欠款。

根据相关收款凭证，2015 年 5 月 28 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 5,000,000 元还款。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正达丰益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50.80%
东莞市道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19%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8.13%
柳城县柳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往来款	1-2 年	3.56%
林小明	关联方	306,480.00	借款	1 年以内	3.11%
合计		7,656,480.00		—	77.78%

公司股东正达丰益公司、林小明的关联方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归还。

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汇款单显示，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归还公司 800,000 元欠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	关联方	5,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76.50%
柳城县柳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5.35%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金	1-2年	0.31%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保证金	2-3年	1.22%
陈财彬	非关联方	1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53%
邓定国	非关联方	91,200.00	借款	1年以内	1.40%
合计		5,641,200.00			86.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155.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42.22%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保证金	一至二年	13.84%
朱怡冰	非关联方	6,000.00	借款	一年以内	1.04%
蒋胜	非关联方	5,000.00	借款	一年以内	0.86%
东莞市望牛墩乙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保证金	二至三年	0.05%
合计		335,455.00			58.01%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439,566.01	73.08%	23,381,273.30	82.99%	4,264,423.65	52.90%
一至二年	2,556,030.00	9.61%	1,194,324.45	4.24%	3,780,559.50	46.90%
二至三年	1,140,306.50	4.29%	3,580,559.50	12.71%	--	--
三年以上	3,464,359.45	13.02%	16,572.00	0.06%	16,572.00	0.20%
合 计	26,600,261.96	100.00%	28,172,729.25	100.00%	8,061,555.1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土地款、材料款，均是公司为了建设生产车间所预付的土地费用、材料费用等相关费用。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7,160,695.95元，所占比例为26.92%，主要原因是公司已付款，对方尚未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款项。其

中，2014年1月份付给尧均村的土地使用费为300多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03.31	账龄分析	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	3,096,950.00	三年以上	土地款
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	586,050.00	一至二年	土地款
东莞市先泰土石方有限公司	1,320,000.00	一至二年	工程款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柳城县柳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40,000.00	一年以内	货 款	27.59%
2	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050.00	一至二年	土地款	2.20%
	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950.00	三年以上	土地款	11.64%
3	广东科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3.16%
4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劳动服务站	非关联方	2,600,000.00	一年以内	土地租赁费	9.77%
5	广州市越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8,927.90	一年以内	货 款	9.24%
	合 计	--	19,581,927.90	--	--	73.62%

公司预付广州市越穗丰农资有限公司的货款是装修办公楼而预付的办公家具款项。

其他预付款主要内容为尿素、钾肥等原材料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4,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27.38%
2	广州市越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6,292.9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20.18%
3	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050.00	一年以内	土地款	2.08%
	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950.00	二至三年	土地款	10.99%
4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49,9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11.54%
5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劳动服务站	非关联方	2,600,000.00	一年以内	土地租赁费	9.23%
	合计	--	22,933,192.90	--	--	81.40%

公司预付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劳动服务站的主要内容是土地租赁费。

公司预付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购买包装袋的预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950.00	一至二年	土地款	38.42%
2	开封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62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26.29%
3	北京绿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05.5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7.85%
4	长沙县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609.50	一至二年	材料款	7.39%
5	岳阳市宝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654.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6.05%
	合计	--	6,932,839.00	--	--	86.00%

(4) 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49,900.00	11.54%
合计	--	3,249,900.00	11.54%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二）、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一、原价合计	66,070,707.55	--	--	66,070,707.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819,104.20	--	--	32,819,104.20
机器设备	26,066,419.39	--	--	26,066,419.39
运输设备	4,406,137.21	--	--	4,406,137.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79,046.75	--	--	2,779,046.75
--	--		--	--
二、累计折旧	25,515,247.68	1,130,528.06	--	26,645,775.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24,990.94	420,966.18	--	11,745,957.12
机器设备	11,429,519.02	488,838.29	--	11,918,357.31
运输工具	1,684,284.80	110,469.00	--	1,794,753.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76,452.92	110,254.59	--	1,186,707.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55,459.87	--	1130528.06	39,424,931.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94,113.26	--	420966.18	21,073,147.08
机器设备	14,636,900.37	--	488838.29	14,148,062.08
运输工具	2,721,852.41	--	110469	2,611,383.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2,593.83	--	110254.59	1,592,339.2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57,943,425.72	8,156,377.03	29,095.20	66,070,707.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916,385.17	7,902,719.03	--	32,819,104.20
机器设备	25,908,354.39	165,000.00	6,935.00	26,066,419.39
运输设备	4,406,137.21	--	--	4,406,137.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12,548.95	88,658.00	22,160.20	2,779,046.75
--	--		--	--
二、累计折旧	21,143,487.12	4,396,946.39	25,185.83	25,515,247.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26,730.38	1,498,260.56	--	11,324,990.94
机器设备	9,415,804.57	2,017,848.08	4,133.63	11,429,519.02
运输工具	1,242,145.40	442,139.40	--	1,684,284.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8,806.77	438,698.35	21,052.20	1,076,452.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99,938.60	--	--	40,555,459.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89,654.79	--	--	21,494,113.26
机器设备	16,492,549.82	--	--	14,636,900.37
运输工具	3,163,991.81	--	--	2,721,852.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53,742.18	--	--	1,702,593.8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7,795,326.94	10,757,889.18	609,790.40	57,943,425.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873,823.47	2,542,974.60	500,412.90	24,916,385.17
机器设备	20,843,156.31	5,174,575.58	109,377.50	25,908,354.39
运输工具	3,236,137.21	1,170,000.00	-	4,406,137.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842,209.95	1,870,339.00	-	2,712,548.95
其他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10,248.79	3,840,084.49	206,846.16	21,143,487.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76,330.68	1,247,946.27	163,650.33	7,460,626.62
机器设备	9,742,728.55	2,082,375.61	43,195.83	11,781,908.33
运输工具	845,482.64	396,662.76	-	1,242,145.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5,706.92	113,099.85	-	658,806.7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285,078.15	6514860.45		36,799,938.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97,492.79	958265.76		17,455,758.55
机器设备	11,100,427.76	3026018.3		14,126,446.06
运输工具	2,390,654.57	773337.24		3,163,991.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6,503.03	1757239.15		2,053,742.18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5、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一、原价合计	27,309,736.24	--	--	27,309,736.24
1、金蝶软件	140,000.00	--	--	140,000.00
2、专利技术	8,034,800.00	--	--	8,034,800.00
3、土地使用权	19,102,466.24	--	--	19,102,466.24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32,470.00	--	--	32,47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142,421.49	370,374.57	--	6,512,796.06
1、金蝶软件	140,000.00	--	--	140,000.00
2、专利技术	4,856,198.05	264,883.53	--	5,121,081.58
3、土地使用权	1,132,694.19	103,867.53	--	1,236,561.72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13,529.25	1,623.51	--	15,152.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67,314.75	--	--	20,796,940.18
1、金蝶软件	--	--	--	--
2、专利技术	3,178,601.95	--	--	2,913,718.42
3、土地使用权	17,969,772.05	--	--	17,865,904.52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18,940.75	--	--	17,31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金蝶软件	--	--	--	--
2、专利技术	--	--	--	--
3、土地使用权	--	--	--	--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67,314.75	--	--	20,796,940.18
1、金蝶软件	--	--	--	--
2、专利技术	3,178,601.95	--	--	2,913,718.42
3、土地使用权	17,969,772.05	--	--	17,865,904.52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18,940.75	--	--	17,317.24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19,925,270.00	7,384,466.24	--	27,309,736.24
1、金蝶软件	140,000.00	--	--	140,000.00
2、专利技术	8,034,800.00	--	--	8,034,800.00
3、土地使用权	11,718,000.00	7,384,466.24	--	19,102,466.24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32,470.00	--	--	32,47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747,219.14	1,395,202.35	--	6,142,421.49
1、金蝶软件	140,000.00	--	--	140,000.00
2、专利技术	3,796,663.93	1,059,534.12	--	4,856,198.05
3、土地使用权	803,520.00	329,174.19	--	1,132,694.19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7,035.21	6,494.04	--	13,529.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78,050.86	--	--	21,167,314.75
1、金蝶软件	--	--	--	--
2、专利技术	4,238,136.07	--	--	3,178,601.95
3、土地使用权	10,914,480.00	--	--	17,969,772.05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25,434.79	--	--	18,94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金蝶软件	--	--	--	--
2、专利技术	--	--	--	--
3、土地使用权	--	--	--	--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78,050.86	--	--	21,167,314.75
1、金蝶软件	--	--	--	--
2、专利技术	4,238,136.07	--	--	3,178,601.95
3、土地使用权	10,914,480.00	--	--	17,969,772.05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25,434.79	--	--	18,940.75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19,925,270.00	--	--	19,925,270.00
1、金蝶软件	140,000.00	--	--	140,000.00
2、专利技术	8,034,800.00	--	--	8,034,800.00
3、土地使用权	11,718,000.00	--	--	11,718,000.00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32,470.00	--	--	32,47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400,810.64	1,346,408.50	--	4,747,219.14
1、金蝶软件	127,459.66	12,540.34	--	140,000.00
2、专利技术	2,737,129.81	1,059,534.12	--	3,796,663.93
3、土地使用权	535,680.00	267,840.00	--	803,520.00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541.17	6,494.04	--	7,035.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24,459.36	--	--	15,178,050.86
1、金蝶软件	12,540.34	--	--	--
2、专利技术	5,297,670.19	--	--	4,238,136.07
3、土地使用权	11,182,320.00	--	--	10,914,480.00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31,928.83	--	--	25,434.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金蝶软件	--	--	--	--
2、专利技术	--	--	--	--
3、土地使用权	--	--	--	--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24,459.36	--	--	15,178,050.86
1、金蝶软件	12,540.34	--	--	--
2、专利技术	5,297,670.19	--	--	4,238,136.07
3、土地使用权	11,182,320.00	--	--	10,914,480.00

4、office2013 及 winpro8 软件	31,928.83	--	--	25,434.79
---------------------------	-----------	----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02,466.24 元，主要内容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主要是林小明（股东）以专利技术投资入股，专利名称为“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肥料的方法”，初始金额 8,034,800 元，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金额，摊销年限为 91 个月，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摊余价值为 2,913,718.42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33 个月。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获得的乌沙和俊朗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俊朗的土地使用权，初始金额为 11,718,000.00 元，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525 个月，最近一期的摊余价值为 10,646,945.76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477 个月。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取得乌沙的土地使用权，初始金额为 7,384,466.24 元，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600 个月，最近一期的摊余价值为 7,322,826.29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595 个月。

6、存货

项 目	2015.03.31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3,444,112.29	--	3,444,112.29
库存商品	11,937,276.25	--	11,937,276.25
低值易耗品	587,360.35	--	587,360.35
包装物	4,445,932.14	--	4,445,932.14
自制半成品	2,615,322.65	--	2,615,322.65
在产品	692,006.89	--	692,006.89
在途物资	913,127.85	--	913,127.85
研发支出	706,000.00	--	706,000.00
合 计	25,341,138.42	--	25,341,138.42

续

项 目	2014.12.31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6,974,729.82	--	6,974,729.82
库存商品	11,628,235.16	--	11,628,235.16
低值易耗品	577,556.65	--	577,556.65
包装物	4,158,502.92	--	4,158,502.92
自制半成品	2,647,933.77	--	2,647,933.77
在产品	692,006.89	--	692,006.89

项 目	2014.12.31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在途物资	876,107.59	--	876,107.59
研发支出	--	--	--
合 计	27,555,072.80	--	27,555,072.80

续

项 目	2013.12.31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5,993,741.95	--	5,993,741.95
库存商品	13,857,768.34	--	13,857,768.34
低值易耗品	767,023.59	--	767,023.59
包装物	4,598,946.78	--	4,598,946.78
自制半成品	1,932,831.53	--	1,932,831.53
在产品	751,378.63	--	751,378.63
在途物资	1,473,539.05	--	1,473,539.05
研发支出	--	--	--
合 计	29,375,229.87	--	29,375,229.87

(2)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

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付款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计划管理、成品检验管理、仓库管理、盘点管理办法等。

采购原材料入库验收时确认，领用时根据用途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原材料、人工、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折旧费等发生时能够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由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根据归集的生产成本按照产量、系数等合理的分配标准，在有关成本核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将归集起来的生产成本按产值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并根据完成产品产量分配计入各个明细，库存商品根据移动加权平均结转对应销售成本。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期末存货中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存在跌价准备事项，故未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说明：

公司存货 2015 年 3 月末的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213,934.38 元，减少的比例为 8.03%；存货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820,157.07 元，减少的比例

为 6.20%，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减少存货库存所致。

存货主要为土壤调理剂和复混肥。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后，芭特和有机肥基本不生产，库存量较少。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03.31	备注
土地征地费	945,175.00	--	5,775.00	939,400.00	注(1)
土地征地费	744,844.80	--	4,569.60	740,275.20	注(2)
研究院装修费用	5,187,313.72	--	165,552.57	5,021,761.15	--
办公楼装修费用	59,269.70	--	1,891.59	57,378.11	--
研究院装修费用	189,773.56	--	6,056.61	183,716.95	--
研究院办公楼装修费	761,096.07	--	24,290.31	736,805.76	--
大棚费用	449,550.00	350,000.00	83,308.33	716,241.67	--
合计	8,337,022.85	350,000.00	291,444.01	8,395,578.84	--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备注
土地征地费	968,275.00	--	23,100.00	945,175.00	注(1)
土地征地费	763,123.20	--	18,278.40	744,844.80	注(2)
环保验收项目款	193,500.00	--	193,500.00	--	--
研究院装修费用	5,637,524.00	200,000.00	650,210.28	5,187,313.72	--
办公楼装修费用	--	65,575.00	6,305.30	59,269.70	--
研究院装修费用	--	214,000.00	24,226.44	189,773.56	--
研究院办公楼装修费	--	786,113.15	25,017.08	761,096.07	--
大棚费用	--	499,500.00	49,950.00	449,550.00	--
合计	7,562,422.20	1,765,188.15	990,587.50	8,337,022.85	--

单位：元

种类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备注
土地征地费	991,375.00	--	23,100.00	968,275.00	注(1)
土地征地费	781,401.60	--	18,278.40	763,123.20	注(2)
环保验收项目款	--	193,500.00	--	193,500.00	--
研究院装修费用	--	5,637,524.00	--	5,637,524.00	--
合计	1,772,776.60	5,831,024.00	41,378.40	7,562,422.20	--

注(1)：根据本公司与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规定，公司以 1,155,000.00 元征用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管辖内石桓 13,988.00 平米(21 亩)的土地用于公司复合肥生产线的建设用地。由于尚未获得政府管理部门的征地批准文件，故将支付的征地款反映在长期待摊费用。

注(2)：根据本公司与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土

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及变更《协议书》规定，公司以 913,920.00 元征用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原石桓建材厂 13.44 亩的土地用于建设仓库之用。由于尚未获得政府管理部門的征地批准文件，故将支付的征地款反映在长期待摊費用。

公司长期待摊費用 2015 年 3 月末的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8,555.99 元，增加的比例为 0.70%；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74,600.65 元，增加的比例为 10.2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待摊装修費用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676,771.67	526,243.86	449,790.92
其中：坏账准备	676,771.67	526,243.86	449,790.92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	--
计提的销售提成	--	--	--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825.00	64,350.00	117,450.00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734,596.67	590,593.86	567,24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	--	--

(2)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差异项目：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	385,500.00	429,000.00	1,583,000.00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计	385,500.00	429,000.00	1,583,000.00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坏账准备	4,511,811.08	3,508,292.37	2,998,606.09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可抵扣亏损	--	--	--
小计	4,511,811.08	3,508,292.37	2,998,606.09
合计	4,897,311.08	3,937,292.37	4,581,606.09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08,292.37	1,003,518.71	--	--	4,511,811.0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 他	--	--	--	--	--
合 计	3,508,292.37	1,003,518.71	--	--	4,511,811.08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98,606.09	509,686.28	--	--	3,508,292.37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998,606.09	509,686.28	--	--	3,508,292.37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63,527.52	650,835.85	15,757.28	--	2,998,606.0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363,527.52	650,835.85	15,757.28	--	2,998,606.0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692,971.85	97.08%	13062187.33	95.69%	15,521,232.82	99.03%
一至二年	237,827.45	1.57%	482,642.20	3.54%	114,423.25	0.73%
二至三年	135,500.00	0.90%	68,500.00	0.50%	17,530.00	0.11%
三年以上	67,530.00	0.45%	37,530.00	0.27%	20,000.00	0.13%
合计	15,133,829.30	100.00%	13,650,859.53	100.00%	15,673,186.07	100.00%

(2) 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440,857.45 元，所占比例为 2.91%，主要为应付未付的采购款，无大额及异常的应付款项。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8,576.00	一年以内	17.43%
2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000.00	一年以内	13.60%
3	广州增城民合农资专业合作社利民购销部	非关联方	1,355,146.80	一年以内	8.95%
4	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6.61%
5	万载县建源贸易部	非关联方	961,270.80	一年以内	6.35%
	合计	--	8,012,993.60	--	52.94%

上述应付账款中，除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工程款外，其余款项均为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1	柳城县柳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一年以内	12.16%
2	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一年以内	8.79%
3	万载县建源贸易部	非关联方	1,081,440.5	一年以内	7.92%
4	广东康地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一年以内	7.69%
5	广州市鑫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416	一年以内	6.18%
	合计		5,835,856.50	--	42.74%

上述应付款项中，除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为工程款，其余均为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000.00	一年以内	7.33%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7,000.00	一年以内	6.30%
3	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00.00	一年以内	5.97%
4	广州市鑫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207.00	一年以内	5.91%
5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200.00	一年以内	4.75%
	合计	--	4,742,407.00	--	30.26%

上述应付款项均为原材料采购款。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17,351.56	94.51%	3,931,508.54	98.25%	5,861,233.55	99.63%
一至二年	210,999.35	5.36%	70,016.70	1.75%	21,570.55	0.37%
二至三年	5,192.85	0.13%	75.25	0.00%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933,543.76	100.00%	4,001,600.49	100.00%	5,882,804.10	100.00%
------------	---------------------	----------------	---------------------	----------------	---------------------	----------------

公司客户采用不同的付款方式，公司提供的价格不一样。

预收款项的性质均为预付客户的货款。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说明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216,192.20 元，所占比例为 5.49%，主要为预收货款，无大额及异常的预收款项。大额的明细单位及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2015.03.31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台山市大江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友分站	92,570.90	一至二年	货 款
遵义市汇川区西北坡农资经营部	38,230.40	一至二年	货 款
合 计	130,801.30	--	--

(4)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农资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一年以内	12.71%
	佛山市农资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4.64	一至二年	0.11%
2	台山市大江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友分站	非关联方	407,250.00	一年以内	10.35%
	台山市大江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友分站	非关联方	92,570.90	一至二年	2.35%
3	湛江市永科春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117.05	一年以内	11.98%
4	开平市鸿达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315,103.80	一年以内	8.01%
5	化州市供销社农资供应中心	非关联方	195,865.00	一年以内	4.98%
	合 计	--	1,986,181.39	--	50.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山市民众供销社肥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604,635.12	一年以内	15.11%
2	开平市鸿达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512,838.80	一年以内	12.82%
3	连州市连州供销社湟川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280,247.00	一年以内	7.00%
4	台山市大江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友分站	非关联方	279,520.90	一年以内	6.99%
5	中山市黄圃供销社生产资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248,130.00	一年以内	6.20%
	合计	--	1,925,371.82	--	48.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山市民众供销社肥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1,064.70	一年以内	17.02%
2	海口青山碧水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810.00	一年以内	8.09%
3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东华农科站	非关联方	463,651.54	一年以内	7.88%
4	海口旭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29.00	一年以内	6.29%
5	开平市鸿达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365,444.50	一年以内	6.21%
	合计	--	2,675,999.74	--	45.49%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3,401.14	2,989,843.30	1,670,262.76	1,213,574.88
二、职工福利费	--	--	82,173.00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3、综合保险	--	--	--	--
4、失业保险费	--	--	--	--
5、工伤保险费	--	--	--	--
6、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70,915.00	36,04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8,652.08	17,368.68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4,163,401.14	3,060,758.30	1,807,132.84	1,230,943.56
------------	---------------------	---------------------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报告期法定税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的 17.00%；公司应税的产品销售收入，免征；	1,732.11	8,845.23	24,831.33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的 5.00%、3.00%	4,380.33	11,959.50	28,88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00%	1,460.59	1,839.56	-591.19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00%	1,460.59	1,839.55	-591.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	188,188.13	190,647.20	558,985.23
房产税	--	--	17,378.93	--
土地使用税	--	--	139,625.70	139,747.74
印花税	--	14,329.00	15,165.01	9,633.30
堤围费	按照销售收入的 0.10% 计缴	17,194.80	30,502.24	24,923.20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27,962.15	-9,279.62	30,723.90
合 计	--	200,783.40	408,523.30	816,544.0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 113 号）的规定，经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洪梅国税减[2013]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生产销售的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复混肥料等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应资源化应用、废品销售、销售材料、路面硬化工程等产生其他业务收入，这部分的收入，按照应纳税收入的 17% 交纳增值税。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8,676.48	62.36%	253,107.19	65.30%	756,397.07	100.00%
一至二年	68,122.00	16.42%	134,482.00	34.70%	--	--
二至三年	88,010.00	21.22%	--	--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414,808.48	100.00%	387,589.19	100.00%	756,397.07	100.00%
-----------	-------------------	----------------	-------------------	----------------	-------------------	----------------

(2) 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67.71	7.24%
合计	--	28,067.71	7.24%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156,132.00 元，所占比例为 37.64%，主要为应付的保证金款项。大额的明细单位及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2015.03.31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金华市金土地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0	二至三年	保证金
新会区三江镇鸿顺农资购销部	30,000.00	二至三年	保证金
合计	110,000.00	--	--

金华市金土地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3 年年初开发的客户，80,000 元保证金作为双方的战略合作的保证，保证期为二至三年。

新会区三江镇鸿顺农资购销部是公司的客户，2013 年七月，公司专为鸿顺农资购销部开发新产品，30,000 元保证金作为对新产品推广的保证。

(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金华市金土地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二至三年	保证金	19.29%
2	黎锡伟	非关联方	37,110.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8.95%
3	新会区三江镇鸿顺农资购销部	非关联方	30,000.00	二至三年	保证金	7.23%
4	张少锋	非关联方	24,267.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5.85%
	张少锋	非关联方	5,240.00	一至二年	备用金	1.26%
5	胡耀东	非关联方	24,897.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6%

	合 计		201,514.00	--	48.58%

金华市金土地农业生产连锁有限公司、新会区三江镇鸿顺农资购销部的应付款项均为客户留存的备用金。黎锡伟、张少锋、胡耀东的应付账款为给对方的销售佣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
1	金华市金土地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一至二年	保证金	20.64%
2	廖晓鑫	非关联方	48,786.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12.59%
3	新会区三江镇鸿顺农资购销部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至二年	保证金	7.74%
4	东莞市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067.71	一年以内	往来款	7.24%
5	张少锋	非关联方	21,456.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5.54%
	合计		208,309.71			53.7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
1	金华市金土地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10.58%
2	廖晓鑫	非关联方	48,737.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6.44%
3	谢旭明	非关联方	31,848.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4.21%
4	新会区三江镇鸿顺农资购销部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3.97%
5	张少锋	非关联方	19,399.0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2.56%

	合计	--	209,984.00	--	--	27.76%
--	----	----	------------	----	----	--------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00,000.00	51,100,000.00	36,500,000.00
资本公积	30,430,707.48	30,430,707.48	45,030,707.48
盈余公积	5,831,108.64	5,831,108.64	5,483,146.72
未分配利润	54,000,926.95	52,479,977.75	49,348,320.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1341493.1	139841793.9	136362174.6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九)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1,205.56	284,875,730.36	253,702,35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549.66	-11,439,336.27	28,833,09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41.00	17,306,031.42	24,739,52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41.00	-9,081,876.42	-23,715,36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2,999.98	31,215,648.86	31,456,19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99.98	8,784,351.14	-140,49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3,208.68	-11,736,861.55	4,977,23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13,911.08	45,950,772.63	40,973,536.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7,119.76	34,213,911.08	45,950,772.6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04,051.27	214,211,681.84	261,054,63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703.95	59,224,712.25	21,480,8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2,755.22	273,436,394.09	282,535,45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5,567.74	180,383,795.44	192,788,56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0,220.49	18,637,040.03	20,624,02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833.61	1,937,011.02	3,431,15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583.72	83,917,883.87	36,858,60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1,205.56	284,875,730.36	253,702,35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549.66	-11,439,336.27	28,833,095.5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2,883.31 万元、 -1,143.93 万元、 539.1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37.50 万元、 347.96 万元和 152.09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4 年度预付货款现金支出较多，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所致。同时通过分析公司预付货款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相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的金额相匹配，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人工成本项匹配，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相匹配。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04,051.27	214,211,681.84	261,054,636.86
营业总收入	44,088,194.87	209,851,314.35	276,362,983.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7	1.02	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5,567.74	180,383,795.44	192,788,567.20
营业总成本	35,478,460.24	169,072,091.83	222,343,29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总成本	0.72	1.07	0.8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配比。

公司 2014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63.7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56.08%，主要系关联方往来的波动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的增加匹配。

(十)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根据本公司财务业务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先后制定完善并实施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费用报销、发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存货盘点及购销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及管理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活动中本着职责分离、授权审

批的原则实施执行，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公司现有财务会计人员6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会计从业资质，其会计从业年限都在3年以上，从而培养了相应的执业能力和实践工作经验，另外公司财务数据全部用财务软件核算，会计人员能熟练使用电脑，所以目前能胜任会计岗位的业务需要，及时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客观、相关的会计数据信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正在考虑适当增加会计人员，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未清理的情况，公司使用公司账户进行首付款。具体开户账号如下：

全名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4430600104002551	一般户	东莞洪梅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10028519300010122	一般户	东莞洪梅分行
农村商业银行	040010190010003946	纳税户	东莞洪梅分行
招商银行	769902761710338	一般户	东莞石碣支行
邮政储蓄银行	100781166440010001	一般户	东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10028319200134152	一般户	东莞道滘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44306001040008004	一般户	东莞洪梅分行
东莞银行	580001602393988	基本户	东莞洪梅支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的问题。但现金结算的比例非常小，具体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到 3 月份
现金收款	1,927,061.2	790,959.46	171,746.6
总收入	263,192,871.4	217,201,537.1	42,363,026.2
占比	0.732%	0.364%	0.405%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合同，由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一部分土壤调理剂通过政府采购。因此，公司的收入几乎全部都是通过银行账户实现。公司存在的现金收款情况，主要是少量的卖废品的收货款、代收代付款收回、退预付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2013 年	
返还借款	1054276
收货款(包含废品款)	522613.5
代收代付款收回	350171.7
合计	1927061.2
2014 年	
借款返还	317615.46

收款(包含废品款)	254232
代收代付款收回	219112
合计	790959.46
2015 年 1-3 月	
收款(包含废品款)	107786
退预付款	63960.6
合计	171746.6

(十一) 持续经营能力

自我评估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	评估事项	公司评估情况
	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提出并实行低碳农业战略的环保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资源循环农用化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土壤治理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核心竞争优势突出
	盈利能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是 54,019,684.26 元、40,779,222.52 元、8,609,734.63 元，毛利率分别为 19.55%、19.43%、19.53%，毛利率稳定
	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不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正常
	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流程和客户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无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此外，公司从以下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过程如下：

疑虑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情况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无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无
	资不抵债	无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无

	理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经营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综上，公司符合“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因而未进行补充披露。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林小明	41.52%
赵小云	22.19%

2、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小明	本公司参股股东
赵小云	本公司参股股东
陈汉清	本公司参股股东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股东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小云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保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控制的企业
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5年1-3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金额	占全部交易金额 比例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废品	协议定价	57,999.15	61.81%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成本加成	1,200,000.00	99.63%

2014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全部交易金额 比例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废品	协议定价	660,337.00	100.00%
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226,560.00	0.61%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成本加成	2,600,000.00	100.00%

2013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全部交易金额 比例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废品	协议定价	775,027.35	84.89%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加成	4,474,967.50	1.6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5年1-3月

无。

2014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全部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物	市场定价	4,364,820.30	3.05%

2013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3年度

	内容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全部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物	市场定价	13,369,719.50	7.24%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小明、赵小云、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	公司	4,760,111.00	2014.12.01	2015.11.30	否
	公司	7,278,100.00	2014.12.01	2015.11.30	否
	公司	8,255,429.00	2014.12.05	2015.12.04	否
	公司	9,706,360.00	2014.12.03	2015.12.02	否
林小明、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0.00	2015.03.17	2016.03.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署“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71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76.01116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377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2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76.01116 万元。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署“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472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27.81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377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2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27.81 万元。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署“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93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25.54284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377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2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25.54284 万元。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署“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81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970.636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377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2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70.636 万元。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001502011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循环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0150201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0015020111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时，同意为本公司办理承兑。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0.00 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228,196.00	14,332.20	660,337.00	33,016.85	--	--
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226,560.00	61,328.00	1,226,560.00	61,328.00	--	--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	--	--	--	--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	--	--	--	12.75	0.64
预付账款	--	--	--	--	--	--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	--	3,249,9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	5,000,000.00	25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	--	--
林小明	306,480.00	15,324.00	--	--	--	--
赵小云	87,800.00	4,390.00	--	--	--	--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	--	--	--	--
东莞市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932.29	396.61	--	--	--	--
陈汉清	72,760.00	3,638.00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林小明和赵小云名下的往来见“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2、应收账款”之“(3) 报告期末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部归还。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包装袋。

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土壤调理剂。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碱渣。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土壤调理剂。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	--	--
其他应付款	--	--	--
东莞市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	28,067.71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担保，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成长期，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一定营运资金，公司股东为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担保，能够进一步保证公司的筹集资金能力，对公司的稳定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签订担保协议，也没有约定担保费用，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担保费，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发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比对，未发现合同条款存在重大不一致、交易价格严重偏离的情况。

抽查关联交易对应的会计凭证，发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凭证后附单据齐全，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经常性关联交易未达到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条件，经过了总经理的审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通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真实、公允。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基本能够得到执行。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方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中，关联方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包装物，关联方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销售产品，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

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虽有关联方使用资金的情况，但使用公司资金时间较短，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都已经清理完毕，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对于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定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定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十一：《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过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象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定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定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十一：《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并已得到清理。为规范关联方与大众科技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大众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大众科技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若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六）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三、（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披露。

公司股东正达丰益、林小明、赵小云已归还关联方欠款，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四、（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披露。

公司股东承诺，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确保制度得到良好执行。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与岳阳市宝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白色硫酸铵购销合同》，约定对方交付 1,200 吨符合质量要求的白色硫酸铵，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前预付全部货款共计 114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岳阳市宝庆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是否按照约定足额交付质量合格的货物的事项存在争议，并向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仓储费等共计 63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编号为：2015 楼城民初字第 75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挂账预付对方款项共计 656,696.00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 本公司与阳春市春江农资经营部(经营者张庆永)于 2011 年签订《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照《经

销合同》向对方销售货物,直至合同期满,但对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方欠付公司货款共计 552,288.50 元。2015 年本公司针对该事项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道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为: 2015 东一法道民二初字第 82 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二)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无。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无。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租赁砖厂土地合同书》规定,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将位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砖厂(土名: 天字)租赁给本公司使用,该土地面积为 20 亩,租赁期为 10 年(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租金第一年、第二年每年每亩 5,000 元,从第三年起,每年每亩 6,000 元,每五年递增 10% (即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递增);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减少海边公路用地和高压线架占地面积,实际租用土地面积变更为 14 亩,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交付租金,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200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公司由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租赁位于天字(土名)土地 16 亩,租赁期限与原《租赁砖厂土地合同书》之规定同行,由于需填土(本公司负责)及相邻养鸡场

需要一年时间拆除，因而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按 14 亩计，每年每亩交付 2,000 元租金，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按 16 亩计，每年每亩交付 2,000 元租金，2010 年 1 月起按 16 亩计，每年每亩交付 6,000 元及每五年递增 10% 的租金，即每年每亩 6,600 元的租金；

200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公司由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租赁位于天字（土名）土地 8 亩，租赁期为 15 年与原《租赁砖厂土地合同书》之规定相行，由于需填土（本公司负责）因而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按每年每亩交付 2,000 元租金，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按 8 亩计，每年每亩交付 2,000 元租金，2010 年 1 月起按每年每亩交付 6,000 元及每五年递增 10% 的租金，即每年每亩 6,600 元的租金；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由于扩大生产，增加设备，延长了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签订的《租赁砖厂土地合同书》土地使用期限，租赁面积合计 36.5 亩，位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土名：天字），延长租赁期为 15 年即使用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延长期限内按每年每亩 10,000 元交付租金，该租金每五年递增 5%。

2)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书》规定，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樱花高科技工业园 B 栋第二层和第三层全部建筑面积 8,073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以及建筑面积共 5,182 平方米的公共宿舍和食堂，以有偿有期的方式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10 年，即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免租期为四个月，即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免租期，由公司自行装修。租金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标准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共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4,584 元（含税）；公共宿舍和食堂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6 元，共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1,092 元（含税）。租金每 5 年递增 6%，下一个递增周期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3)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书》规定，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厂房 2）第一层全部建筑面积共 4,036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以有偿有期的方式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10 年，即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免租期为四个月，即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免租期，由公司自行装修。租金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标准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共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2,288 元（含税）。租金每 5 年递增 6%，下一个递增周期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4)根据本公司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南方碱业向大众科技提供白泥，2009 年供应与使用量 7 万吨，前五年在 2009 年用量基础上每年递增 20%，五年后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五年后用量按第五年用量执行；南方碱业支付给大众科技的白泥综合利用补助费，由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2015 年度），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须按时接收南方碱业所产生的白泥并使之完全资源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约定价格向大众科技支付白泥综合利用补助费。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署的“东银（1699）最高额抵字第 012410 号”与“东银（1699）最高额抵字第 0124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本公司将土地（东府国用（2014）第特 1257-2 号、东府国用（2014）第特 189 号）评估作价 3,024.7655 万元抵押给该行；以上抵押作为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订的“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712 号”、“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4727 号”、“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930 号”、“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81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署“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71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76.01116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377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2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76.01116 万元。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署“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472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27.81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377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2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27.81 万元。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署“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93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25.54284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377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2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25.54284 万元。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署“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81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970.636 万元。贷

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赵小云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377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3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2 号、东银（169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124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70.636 万元。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001502011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循环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借入人民币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自然人股东林小明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015020111 号”。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0015020111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时，同意为本公司办理承兑。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0.00 元。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三）公司票据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大众科技未发生开具票据行为。大众科技 2013 年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三张，合计金额 45.11 万元，大众科技已经到期收款；2014 年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四张，合计金额 62 万元，大众科技已经再次背书转让；2015 年未收到票据。报告期内，大众科技前五大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类型	客户（出票人或背书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票据收款及背书情况
1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20	2014/4/28	大众科技到期收款
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金泰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5.11	2014/5/4	大众科技到期收款

3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	2015/5/28	大众科技2015年1月18日背书转让给博罗县雄旺建材厂
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5/1/22	大众科技2014年7月31日背书转让给广州市越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2015/6/12	大众科技2015年1月17日背书转让给广州市鑫镁化工有限公司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0015020111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向本公司提供1,0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循环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六、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4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576.82万元。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12,981.63万元，评估值13,691.12万元，增值709.49万元，增值率为5.47%。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8,114.30万元，评估值8,114.3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876.33万元，评估值5,576.82万元，增值700.49万元，增值率为14.37%。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土壤调理剂及化肥属于基本的农用物资，质量要求高，如果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农户减产甚至绝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对化肥质量不合格的厂商有严格的惩罚措施。公司目前尚未因产品质量受到处罚。但若公司日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可能会严重打击公司品牌和顾客忠诚度，影响公司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的产品生产，从原材料采购开始，到产品的生产、包装和发售等整个环节均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生产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可执行，那么大众科技可以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中的相关条款和（或）试验比对论证结果，制定本企业产品标准，并向主管监督部门申请审核、备案登记后执行。由于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标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损失，有效控制了产品质量风险。

（二）技术和人才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土壤调理剂与肥料的研发、生产和检验需要较高的农业科技理论水平和农业实践操作技术，需要科研技术人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使企业保持技术优势，维持企业活力。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争取市场、提高利润的基础。公司目前的研发活动主要由董事长林小明主持和参与，今后应增强科研队伍，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建设。2011年，公司以再生资源农用化研究所为基础，注册成立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再生资源农用化研究院，并于2014年通过了东莞市再生资源农用化及土壤改良工程中心和广东省再生资源农用化及土壤改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程中心的认定。公司为了抢占土壤改良剂行业的制高点，从国际上引进了6名在土壤改良方面的知名专家，组成了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创新科研团队，该团队于2013年获得了东莞市政府的批准，2014年获得专项资助资金数百万元。团队专家专门从事“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已完成了大部分基础研究，新型多功能土壤改良剂的小区试验已完成，预计2015年底前将进行产品中试及田间效果测试，具有重金属修复功能的新型土壤改良剂很快将推向市场。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领军人物，已经建立起了合理的人才梯队，并给予研发团队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可有效抵御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和日常经营，可能需要向银行借款。为了获得借款，公司可能需要将部分土地和部分建筑物规划许可证抵押予担保公司。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失去抵押物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采取“买断式销售”，一般采用在商品发出后即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绝大多数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的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21、2.17和2.20，速动比率分别为1.55、1.25和1.35。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合理，反应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以有效抵御资产抵押的风险。

（四）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土壤调理剂和肥料，与水稻、大宗经济作物（甘蔗、香蕉、柑橘、玉米等）、蔬菜等下游行业联系密切。如果下游行业因气候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变化等不利因素引起价格和产量下降，将对本公司的产品售价、产品需求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点发展的土壤调理剂，主要是应对治理土壤污染的，与气候变化等原因关系不大。同时，公司的主打产品高塔复混肥广泛应用于各种农作物，受水果、玉米等下游行业的影响不大。目前，公司已逐步减少甚至停止生产了芭特复混肥、田师傅复混肥和田师傅有机肥等受气候和下游市场影响较大的商品，可有效抵御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行业政策变动及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我国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对公司所在行业提供包括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在内的各种扶持政策。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认定三年期满后，若不符合高新认定，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加重。并且，如果国家降低对三农的扶持力度，取消税收优惠政策，使得税负加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注册成立了东莞再生资源农用化研究院。同时，花重金聘请了专业人才，组建了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创新科研团队，并且该团队获得了东莞市政府的专项资助资金。201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5%。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能够保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标准。

九、企业未来发展目标与计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秉承“低碳高产-做最具性价比的农资产品制造商”的企业使命，立足于资源循环为起点的环保农业产业链的行业制高点。作为国内首家提出并实行低碳农业战略的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大众科技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再生资源农用化企业，成为中国低碳环保农业的领跑者。大众人始终坚持“帮农民兴家、助客户立业”的营销理念，大众人将携手全球优质供应商和全国品牌代理

商，继续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的种植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农资产品，用实际行动保障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和健康，共同实践“资源循环可持续；有机绿色无公害”的美好愿景。在指导农民科学用肥的同时，更加注重土壤改良和污水治理，参与整个生态修复工作，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经营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研发纳米级新型生态肥料并计划于 2016 年向市场推广。纳米级新型生态肥料将土壤调理剂和氮磷钾等传统肥料充分融合，并利用物理方式使肥料粒径缩小，再通过自动化设备实现“滴灌式施肥”。此外，大众科技还将积极运用自身的专利技术和产品，致力于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污染河道生态修复、生活垃圾无害化生态处理等环保治理领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努力建设优美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积极践行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

2、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改造原有高塔生产线，通过更新和改造生产设备，来提高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产品生产不合格率，从而提高产能，实现纳米级新型生态肥料的批量生产，同时实现更高标准的清洁生产，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公司还将新建一条高塔生产线，增加化肥硝基品类以及有机肥、水溶性肥料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完善产品结构，快速占领中高端市场。同时结合公司的新型生态肥料研发战略，实行全自动化生产，力争实现主营产品达到化肥行业工业 4.0 生产水平。此外，计划并购省外土壤调理剂生产基地。大众科技计划在完成新三板挂牌后，适时收购具有资源优势、地域优势、物流优势的省外化肥公司作为土壤调理剂主生产基地，一方面既可以储备原材料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又能缩小运输半径，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促进营销网络向外省拓展，推进全国化进程，为企业下一步更好更快更大的发展，做好充分的战略准备。

3、营销推广计划

加大广告媒介的宣传力度。以报纸、常规广告宣传（海报、横幅、单页）以及其他广告宣传方式（包括墙体广告和品牌形象店等）加强宣传力度，在充分分析以往广告宣传渠道的优缺点后，有根据有目标地投放广告。同时，积极参加政府招标项目。利用政府采购土壤调理剂和土壤重金属钝化剂的契机，让更多农户

使用大众公司产品，以产品实施成果，打开市场，提高产品的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产品形象。

4、品牌经营计划

积极推进“示范田”项目和“农民会”项目。“示范田”项目是以‘田师傅’品牌形象店为支点，寻找“示范田”资源，对“示范田”建立长期跟踪机制形成案例，同时，对“示范田”案例进行区域性推广传播，必要时请‘示范田’农户现身说法，形成口碑。“农民会”项目是以‘田师傅’品牌形象店为承办方，召集目标农户（即土壤酸性严重的）召开小规模“农民会”，邀请“示范田”农户进行现场鉴证，有的放矢地进行产品推广，用产品效果说话，树立产品形象。

5、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战略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一直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各大院校合作项目，培养公司储备人才。首先，公司已于 2014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国际生物质炭联盟行业领军人才王海龙博士等一行六位国际知名专家组成的创新团队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正式成为公司研发技术的骨干力量。其次，公司计划利用租用的洪梅镇资产管理公司的樱花工业区的厂房约 8000 m²的闲置面积，来建设成一个以生态修复与环保科技为主的企业孵化器。最后，加强校企合作，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培训制度，提供公平公正的晋升平台，发掘公司内部优秀人才，为进一步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管理人才储备。

十、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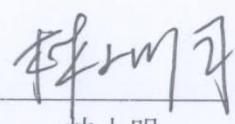
大众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登记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小尔生态修复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态修复与环保科技，为创业企业提供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管理服务，科技园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营业场所：东莞市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厂房 2），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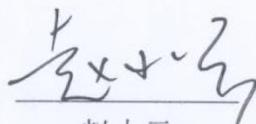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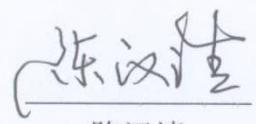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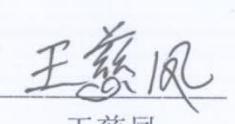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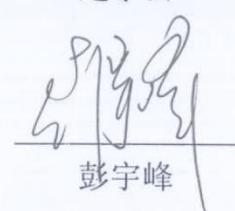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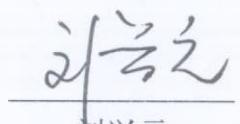

林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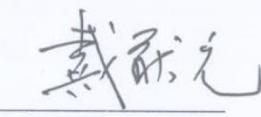

赵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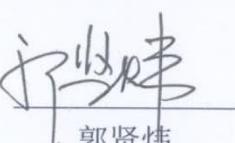

陈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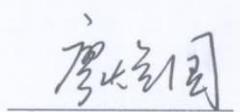

王慈凤


彭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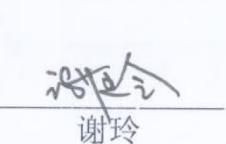

刘兴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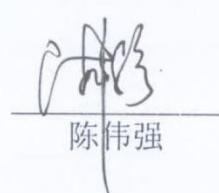

戴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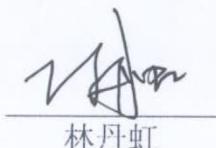

郭贤炜


廖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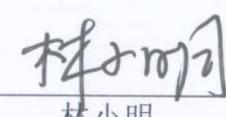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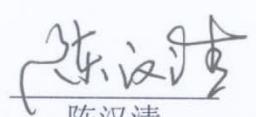

谢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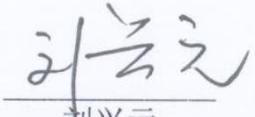

陈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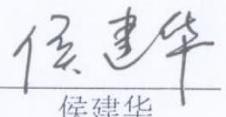

林丹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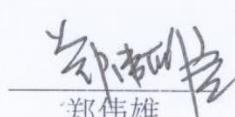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小明


陈汉清


刘兴元


侯建华


郑伟雄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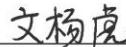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文杨虎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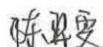
乔一飞



沈明斌



张百吉



陈羿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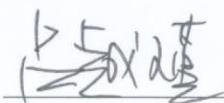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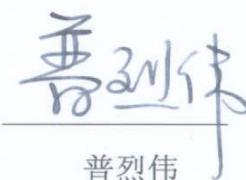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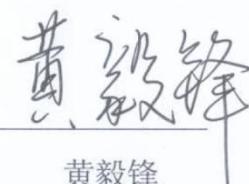


吕越瑾

经办律师：



普烈伟



黄毅锋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善武 宋丽娟
陈善武 宋丽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张凯军


刘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